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每一位議員發言 15 分鐘，第一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陳市長、許議長、各位同仁、各位親愛的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施政質詢要講的題目是講霸凌，就是司法霸凌高雄市議會，請放一下投影片，時間暫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好，請開始。

蕭議員永達：

謝謝。司法公然霸凌高雄市議會，我們知道小學生如果在學校被霸凌，回家都還要告訴父母親。議員如果公然被霸凌不敢在議會講，這就是嚴重的事情了。從 2010 年議會開議第一天一直到今天，司法已經連續霸凌議會好幾次，我舉一個例子。今天陳菊市長帶領市政團隊來高雄市議會進行第 1 屆第 5 次施政報告，一屆市長才報告 8 次，一年才報告 2 次，這是重要的事情，但是法院公然在今天對高雄市議會 8 位議員，包括許議長，發出傳票。議員要來議會開會，他叫我們到法院開庭。這是三權分立的國家嗎？行政、立法、司法應該互相尊重，法院對市府的尊重在哪裡？法院對議會的尊重在哪裡？這是什麼天大的案子嗎？這是什麼案子我來跟各位介紹一下，這個是 2010 年正、副議長選舉的亮票案，這個亮票案在常理來講，大家都知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所有的議員，惡法亦法，應該所有的法律效果都一樣，全台灣應該都一樣，但有沒有一樣？

下一頁，高雄市有 66 位議員，有 54 位去參與認罪協商，不認罪的統統都起訴，換句話說，66 個在高雄地方法院的眼裡統統都有罪，我們隔壁也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有 56 個議員，結果只有 2 個一開始去參與認罪協商，其他的統統都不認罪，不認罪的台南地方法院怎麼處理？台南地方法院的主任檢察官就是以前高雄過去的叫周占春，他的法律見解很簡單，有沒有

抓到議員買票，議員有拿錢嗎？沒有抓到，那麼投票行為就是議員自己的行為。那本來政治行為就不要干預，所以不認罪的就統統都無罪。這個是高雄市議會跟臺南市議會目前的狀況。因為大家都知道我特別喜歡發表意見，陳市長也知道，不只在這裡，包括在法院也一樣，所以這 12 個被起訴的，11 個都還在地方法院，我速度特別快已經到高等法院，快要被判下來了。

下一頁，這是我在地方法院被判刑，判 5 個月，但是我上訴。我上個月 2 月 19 號到高等法院去開庭，這個案子是二審終結，他當庭就跟我講，你到底還要上訴嗎？因為所有議員只有你一個在高等法院，他的見解，只要涉案的議員，照常理來講都應該要褫奪公權，讓台灣的地方文化會越來越好，就公然問我，有沒有堅持要上訴，我跟他講褫奪公權是你的權力，但是做一個議員該有的尊嚴，講議員該講的話是我的權利，我絕對要上訴到底，辯論辯完了他就跟我講，你若這麼喜歡上訴，好，2 月 27 號宣判，上個月說要宣判，要判就讓你判，做為一個男子漢，我堅持我的理想，堅持做為一個議員該有的責任。結果 2 月 27 日當天，我什麼事都每沒做，在家等著被宣判，他自己寄了另外一份公文給我說本件再開辯論庭，還要再開庭，在高等法院。到底我有什麼理想跟法院有嚴重的衝突，法院的觀點很簡單就是正副議長選舉規定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就是秘密投票，所以沒有秘密投票就是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文書罪，他的見解就是這樣。我相信很多去認罪協商的議員，也相信他這種見解是對的。我的見解是第一個，罪刑法定主義。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你要判一個人的刑期，你要根據法律，選票不能出示，在台灣判有罪的只有兩種法律：一種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另外一種是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法，只有這兩種法律有規定，不能出示給別人看，出示就要判刑。我的法律見解來自哪裏？來自萬國法律事務所顧立雄律師提供的法律見解。這是民進黨中央黨部寄給我們被起訴的議員。

第二個法律見解，議員有言論免責權，縱然亮票也不構成犯罪，大家都知道，為保護議員可以暢所欲言，議員是民意代表，我做議員講話講七年了，我講的話常常講錯，但是法律為了保障我當一個議員可以為民喉舌暢所欲言，規定議員有言論免責權，對外是不負刑責的，既然議員都有言論免責權，我投給誰，很簡單啊，我民進黨的議員，雖然我覺得許崑源議長表現得很好，做人也很正直，但是我沒有投他，我投民進黨的，我都可以在這裏公開講我投給誰，那這張選票何來秘密之有呢？既然言論都可以免責了、那為什麼還要判刑。

第三個，其實這是我要力拚到底的實際原因，就是司法干政會破壞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其實判 5 個月 15 萬繳一繳，對議員來講輕而易舉，但是你若硬要跟他拚，他就講他的見解是要褫奪公權。大家都知道陳致中被判 3 個月，只要他不給你易科罰金就褫奪公權了，那我為什麼要硬拼到底呢？我坦白跟各位講，有一份理想我必須實現，有一份責任我願意承擔，冒著被褫奪公權的危險我也不會放棄議員該有的責任。

為什麼這個會破壞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為什麼法官如果把我判有罪，其實也是 5 個月，你錢去繳一繳就好了，你為什麼堅持不認罪，你就照秘密投票這麼走，明年全國從北到南都這樣投，會有什麼問題呢？那我跟各位講，許崑源議長、康裕成議員他們選舉都沒有在買票的，他當選，我跟你保證清清白白當選的。康裕成落選也是清清白白落選的，這是台灣政治文化走到現在，這十年來愈來愈好，你如果弄成秘密投票，我跟你保證就回到十年前了。民主政治有四根主要基柱，這大家都知道，政治學裡面講的，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議會政治、政黨政治、法治政治。

這個邏輯很簡單，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所以要照國家的主人意志去執行，這叫做民意政治。那因為高雄市有 277 萬市民，277 萬市民他的決定怎麼決定，就是要選出 66 位議員來決定，所以這裡就是議會政治。那議會政治要正常運作就是靠議員，那因為議員 66 個也太多，所以就分成 3 個黨團，有民進黨團、國民黨團、大高雄聯盟，這個就是政黨政治。那法治政治就是這個國家要給人家判刑是罪刑法定，法律如果沒有規定有罪就是無罪，地方制度法明明就沒有寫到刑期，結果法官自己造法。

那把你這個弄成秘密投票以後，會變成什麼情形，我跟各位宣布，我今天為什麼會來提這個議題，就是這個修法如果不通過，明年就是市長、議員選舉，選完了以後，我們的地方政治文化，好不容易才愈來愈好，你把它改成秘密投票了，而秘密投票是什麼？秘密投票就是拿去賣就好了，你們記得十幾年前有議長賄選案，拿人家錢的，他的主張就是什麼？就是主張議員有尊嚴，要秘密投票，他要投給誰，他不要讓人家知道啊！所以，民意有沒有辦法監督議員投給誰？沒有辦法監督，議會變成是議員想怎麼做就怎麼做，而司法來干預是嚴重的問題，嚴重在哪裡呢？嚴重在政黨政治，大家知道新北市有一個議員叫做李婉鈺，議長投票當天她投給誰？她投給她自己，第一天民進黨就把她開除黨籍了，結果後來為什麼又恢復她的民進黨籍呢？就是法院干預了嘛！如果亮票有罪，唆使亮票也有罪嘛！就變成政黨政治蕩然無存了，這就是我堅持的理由。

所以，我不能讓高等法院的法官莫名其妙的判我有罪，如果判我有罪，

我等於是台灣五都議員裡面第一個在高等法院裡面判刑確定，然後，明年從北到南七合一選舉全部都是秘密投票，台灣的地方政治文化將倒退十年以上，回到以前議長選舉買票的文化。

所以我加入民進黨二十幾年，第一次寫信給我們蘇貞昌主席，公開希望黨可以來支持我，修改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取消正副議長選舉無記名投票規定。

這是蘇貞昌主席對我的回應，他也請人打電話給我，在上個月 3 月 20 日，蘇貞昌、謝長廷與游錫堃出席的民進黨中常會通過，請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改地方制度法，取消正副議長選舉無記名投票的規定，尊重地方自治、議會自治的權力。

為什麼我會有這些邏輯？我是學電子科技的，在參與支持陳水扁保外就醫的過程，我有思考到一個邏輯，就是「惡法亦法，尊重司法，改革惡法，捨我其誰？」照理來說，一個國家的法律訂出來，台灣是新興的民主國家，法律如果不合理，是惡法，你也要去尊重，因為這個國家就是法治國家，但是我們的責任是什麼？我們的責任是地方立法機關的議員，如果「惡法亦法，尊重司法」，法律對我不合理，法律霸凌我，我只會尊重它，我被霸凌了以後，我還不敢講，當做沒這回事，那麼人家選你當議員要幹什麼？選你當議員也沒有用啊！照常理來講，是什麼？你除了尊重法院以外，不合理的惡法要怎麼樣？要去改啊！要去改革惡法才是重點呀！所以，類似陳水扁保外就醫這種案子，那就是在比照什麼？先進的民主國家，你看美國的總統、看日本的首相，如果有牽涉到司法官司，先進國家有沒有在關總統、關首相？有沒有把總統、首相調去法院問？有沒有羈押的？你就比照先進國家怎麼處理，不行卻假裝很行自己去處理，為什麼？因為台灣民主政治才二十年，誰會被關進裡面還不知道。所以，改革這種惡法是大家共同的責任，這個時代，我相信藍綠的民意代表誰會被關進裡面，大家都不一定。

所以，不合理的法律你要去改，像這次司法公然霸凌高雄市議會，這個是不分藍綠，全部都霸凌了。所以我主張捍衛高雄市議會的尊嚴有三部曲，第一、推動修改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取消正副議長選舉無記名投票規定，正副議長選舉由議會自行決定；第二、這段修法期間，請法院尊重議會，暫停審判；第三、審判完成後，以新法從輕從新原則，要求無罪宣判。我在高等法院還有 8 位議員同仁在地方法院，我希望他們都要無罪宣判，還議會一個尊嚴。高雄市議會與臺南市議會應該是平等的，不認罪統統都要判無罪，這是我的見解，也希望陳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陳市長與許議長都有機會接觸到藍綠高層的政治人物，也有機會參比較高等的政治活動，希望陳市長如果去參加行政院會的時候，正式提出我們議會的心聲，高雄市議員被司法打壓，66 個都被判刑，全台灣五都裡面，我們是唯一，講出我們的心聲，講出地方制度法應該修改，讓地方政治的文化可以愈來愈好，市長是不是可以做到？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基本上是認同蕭議員的觀點，這個部分，我認為政黨政治、責任政治，每一個政黨在這個部分最後的選擇都是透明公開。所以，我想蕭議員這些意見，我會看一下蘇貞昌蘇主席他們的會議紀錄，如果在行政院院會有機會，我會跟內政部李鴻源李部長討論這個議題。基本上，蕭議員捍衛議會的尊嚴，我們認同，謝謝。

蕭議員永達：

謝謝。市長是高雄市最高的行政首長，議長是我們立法機關議會最高的行政首長，也請議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我跟你是同陣線的，今天原本我也必須出庭，9 點 15 分必須出庭，可是我也沒有出庭。我覺得這個很有趣，你看，五十幾個議員認罪協商，到底我們的議員同仁們心裡在想什麼，我實在不懂，我們明明就沒有事，卻硬叫我們要認罪協商。我再跟你報告一遍，我上次告訴過你了，上一次傳喚我出庭，庭上就說：「許議長，不好意思，今天叫你來，是為了不浪費司法資源，54 個，你知道，也就是你們這些議員同仁，如果認罪的都判 3 個月，得易科罰金；如果不認罪的，就判 5 個月，得易科罰金，這個行政訴訟那麼長，為了不浪費司法資源，是不是請議長同意認罪協商？」世界上竟然有這種檢察官？我說：「就是沒有亮票，你叫我要認罪協商？我現在告訴你，你要不要起訴是你的權限，浪費司法資源的應該是你們而不是我們。」這種沒營養的案件辦了二、三年，我們已經任職兩年多了，不知道到底是誰在浪費什麼司法資源？這一點，市長，也向你們民進黨的高層反映一下，我們國民黨的高層，我如果有機會也一定會反映。蕭議員，這是事實啊！不知道是誰在浪費司法資源？真的不知道。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滌發言。

周議員鍾滌：

主席議長、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議會同仁、新聞界的朋友還有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剛才議長說不知道去認罪協商的同仁在想什麼，我們是想不願意讓它糟蹋而已，為了不需要囉哩八嗦，這麼簡單！有什麼事嗎？本來就沒事了，做了二十幾年的議員，莫名其妙的被約談、要出庭，這都是沒有營養的，議長，就像你講的，沒有營養，只不過大家的見解不一樣而已。所以在這裡講一下心聲，並不是對司法…。如果真的沒有改地制法，就把它變成跟立法院院長與副院長一樣，互選之就好了，很簡單，地方到中央都一體適用，不要都只有中央有優惠的權利，我們地方都沒有特殊的狀況，這樣被人家糟蹋、差別待遇。議長，這是我們的心聲，你如果去中央參加會議或什麼，希望能夠反映。

市長，你今天的報告內容精采，都是大型的建設，我說過了，市政建設的發展總是有一定的軌道，從沒有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就像幾天前，真的跟議長表示肯定與嘉許，當議長之後，不只領導議會做得「強強滾、嘎嘎叫」，對於地方建設，我看了也覺得很羨慕，我當然不是嫉妒，真的對你們表示稱讚。自來水公園，幾十年了，現在加以彩繪，林德官就變得水噹噹，看了真的很高興，因為至少高雄又更美了，那就是這樣來的，我說的，從無到有。大家如果覺得有比較不妥善的，就改得比較好一點，把它彩繪得漂亮一點，我想地方建設都是這樣，大項的先不講，你說什麼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還有什麼高雄捷運支線要開闢等等一堆要做，我也可以講得很多，包山包海，結果到最後對地方建設有什麼幫助？都沒有。所以我說簡單一點的就好，因為我只是地方議員，不要講得太大。

德民路，從楠梓加工區的後側門到高楠公路，即1號省道，高楠公路也就是民族路，在楠梓地區的，高壓電線的電纜全部都要地下化，就市容觀瞻、市民生命財產、民意反映與效率而言。

這就是楠梓加工區的後側門，它的高壓變電站，你如果沒有注意看，看不太出來，這個拉過來經過…，這個都是加工區的園區道路，圍牆在這邊，全部，從裡面拉到外面，這邊就是德民路左側。

拉出來的剛才那一張就是，這也是園區道路，再拉出來。這個出來，這就是剛才園區內的那一桿，從裏面看是在裡面，從外面看就是拉出來到外面。這是楠梓加工區後面德民路的慢車道，這是木棉花，裡面就是快車道，這整個過來，整個高壓電塔就是這樣拉過去的。下一張，你看，這樣拉過來了，我剛才說的，這是木棉樹，然後這個是快車道，拉過來就是對面，

從加工區的園區拉到這邊，如果沒有注意看，都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原來就是高壓電塔，離民宅那麼近，實在是太危險了，就像我剛才說的，市容觀瞻不好，它的整個電磁波對我們百姓的身體都不理想，而且家門前矗立的不是一根電線桿，而是一個高壓電塔柱，我相信這邊的房價都因此崩盤，人家如果一間房子 1,000 萬元，這邊大概只剩差不多 700 萬元，絕對會打折，人家怎麼可能願意買？

下一張，拉過去不只那一些，這裡全部都是，離住家都是只有 5 公尺，三、五公尺之內。

這是佛羅里達大樓，他們建議我們德民路上的這些路樹很漂亮，可以媲美台北市的敦化南北路，他們建議，也感謝我們工務局養工處有種了四十多棵的桃花心木，很漂亮，監理東街很漂亮，結果因為高壓電塔在這裡，整個就破局了，這個佛羅里達大樓，本來一坪可以賣到 15 萬元、20 萬元的，現在價錢崩下來還能剩多少？人家如果看到高壓電塔，不只是觀瞻不好，健康等等的都會影響。所以拜託市長邀集相關單位，包括楠梓加工區、台灣電力公司，都是經濟部的，還有我們所有的相關單位工務局等等來會勘，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同意周議員，我們認為這個高壓電距離民宅太近了，要讓所有的高壓電地下化，這一直就是我們的理想，台電在這個部分，有一些部分他們是有地下化的規劃，這一部分由台電完全吸收，有一些部分我們市政府必須出一半的錢，但是剛才周議員說的，這與經濟部及我們市政府有關。

周議員鍾濬：

楠梓加工區管理處。

陳市長菊：

我認為我們可以找他們一起來商量。

周議員鍾濬：

相關單位來會勘，現勘解決，是不是？市長。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同意。

周議員鍾濬：

拜託，盡量請相關單位儘速來處理。

好，下一個，我想要做好，也是同樣這樣子，德新橋，感謝市長，你們很認真，楠梓德新橋已經通了，但是德新橋上面的隔音牆真的做得很差，已經會勘過了，但是效率還是很差，民衆的心聲，到了晚上如果神經比較敏感的就無法入眠，因為噪音影響身心健康，還有行政效率及所需經費等問題。

看圖片比較知道，市長，這就是德新橋上面的，你看這個隔音牆只有 4 片，1、2、3、4，這樣看不太出來，不同顏色的 4 片，4 片疊起來的總高度不到 2 米，隔音的效果當然…。你看，這個離住宅、離台糖的楠梓國宅、他們的宿舍，他們台糖自己蓋的，公司也有，一部分也是民宅，你看，距離不到 3 公尺，最近的不到三、五公尺，車子呼嘯而過，因為隔音牆太低，一樣，在三、四樓的都聽得到。所以，市長，你再看下一個，你看，我人站起來，幾乎和隔音牆同高了，我身高 1 米 75，這個隔音牆差不多是 2 米，為了讓你知道高度，德新橋上的隔音牆太低太矮。

我們國道 10 號的大中快速道路系統上去，它有兩片不一樣的，隔音牆有兩種，這是以前十幾年前做的，叫做舊式的，就像我說的，高度只有 2 米多，但是真不好意思，現在新式的高度是以前的一倍，5 米，至少有 5 米，你看，這總共有幾層？1、2、3、4、5、6、7、8、9、10，差不多 10 層。議長，你看到了，市長，你看得更清楚，現在再笨的也知道要做新式的，而我們的德新橋做了三、五年了，我記得 99 年做的，到現在差不多三、四年，也應該要改成比較新的了。市長，我想那個東西只有一百多公尺而已，那個距離不是全部都是包起來，你要看有住家的地方，我看量一量，可能才 100 到 150 米，你可以做，慢慢的…。

市長，你可以慢慢的、慢慢的從這裡 2 米、2 米半、3 米、3 米半到 4 米，這樣子慢慢的從這裡開始加上去，再下去這邊就沒有，就差不多 100 米而已，那個根本不用很多錢。市長，所以我建議你邀集相關單位，包括中央，這個橋中央也有出到錢，它是我們高雄都會生活圈的公共建設，也請它出來出一些錢，所以我建議不只邀集相關單位出來看，而且請中央單位，市長好好爭取，這也可以請中央專案補助，我們有很多經費就等於是計畫型的補助，可以請它來補助，並且請他來看一看，包括請中央的單位也出來看，這樣他們才知道做得不夠完善，並不是幾十年後才說他們做得不好，而是只有 3 年前的而已，三、五年前的設計，我們要承認不理想，做得太低，市長，請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周議員報告，我請我們環保局先去做噪音檢測，請環保局去那裡，如果有超過標準，影響到市民的安寧，再請工務局會同相關單位，公路總局應該協調處理改善，好不好？

周議員鍾潑：

上次測量，他說總共是 50、55 分貝。

陳市長菊：

這個要信賴專業。

周議員鍾潑：

我知道，它剛好是 54.5 分貝或是多少，我講的，不管怎麼樣，不管有沒有違法，違法嚴重的才要處罰，我們這個是要處理呀！我們要處理改善。

陳市長菊：

對，他說影響到市民的安寧，他們有一定的標準。

周議員鍾潑：

對，安寧，沒錯。

陳市長菊：

他也覺得受到影響，我相信我們的環保局一定會去。

周議員鍾潑：

市長，我知道他取締的標準是在規定邊緣。

陳市長菊：

不是。

周議員鍾潑：

我想我們至少要改善。

陳市長菊：

好。

周議員鍾潑：

我講的意思，市長，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對，我知道。

周議員鍾潑：

兩階段。

陳市長菊：

我請工務局…。

周議員鍾潑：

違法就法辦，剛好在規定邊緣，你不能說沒有違法，所以你不用改善，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沒有，我剛才沒有這樣答覆，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應該先去檢測，如果真的噪音太嚴重，該罰就要罰。

周議員鍾濬：

對，做改善。

陳市長菊：

但是另一方面，工務局會同相關的單位，公路總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做有效的改善。

周議員鍾濬：

再來，市長你要特別注意有關興中制水閘門，李局長可能都知道，颱風快來了，在做的要特別注意效率跟形象，還有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如果看到 919 凡那比颱風，我就嚇死了，來看圖片。市長，現在動工完全只有做基礎而已，很傷腦筋的是像堤壩都沒有辦法處理，上個禮拜黃昭順委員邀集經濟部所屬包括農委會副主任、水利署署長來到這裡說了很多意見，我想他們自己也很害怕，這裡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有可能產生不知道什麼樣的水患，拜託市長督促水利局跟相關單位好好處理。當然中央也要負相當責任，但是我拜託各位，慘是慘在高雄市，市長，不要因為中央怠惰或怎麼樣，我想我們要通力合作，包括水利會。有的地方很嚴重，現在 4 月份了，離汛期只有一、兩個月。你看現在只有做到這樣而已，不是想像的那麼輕鬆，這裡是中、上游段，這裡是下游段，往台灣海峽，所以進度如果沒有好好處理，希望水利局相關單位注意。

市長，我給你第四個建議，合群新城那麼重大的案，新台 17 線無法開闢也就沒有辦法，我現在也很體諒你的立場，但是至少要有市場，因為這個地方要好一定交通要通以及市場機能跟上學通車，道路只是基礎建設而已，真正的還要有公車。市長，我拜託在市場還沒有蓋好之前，至少現有的臨時簡易鐵架的購物市場要留著。你看這個簡單的也說要拆掉，在這裡販賣東西至少有得買。在這裡比較差至少都有活動，所以在這裡建議除了簡易市場留著，還有捷運通勤接駁公車 R51 一定要進來合群新城，讓這裡的老伯伯跟鄉親們可以到達高速鐵路、高雄捷運都比較方便，R51 進來，請交通局相關單位協助。再來，台 17 線趕快開闢；左營自助新村的古蹟舊城一定要保護，成立一個小組，不可以亂拆，如果要拆，不可以亂拆。其他相關的以後在總質詢再說，至少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向周議員說明，剛才說興中制水閘門的這個部分，農委會跟水利會他們有些不一樣的意見，所以還沒有達成協議，但是我跟周議員一樣，我想汛期要到了，拖延這麼久是不應該的，我要求水利局今天回去讓我瞭解這個問題點在哪裡，因為是我們地方的水利會跟農委會他們還有一些問題擱在那裡，但是我會要求。〔…。〕不是，這個部分沒有關係，我會要求水利局、法制局針對這個部分讓我瞭解，另外一個方面我會請高雄市籍立委瞭解農委會跟水利會爭議的問題到底是什麼，這個牽涉到高雄市民整個安全的問題，這個安全的問題，所以我會這樣要求來處理。〔…。〕有關於剛剛提到合群新城市場的部分，我來做一些瞭解，我來進行瞭解，〔…。〕對，我來進行瞭解，我覺得應該可以立即改善的部分，我就馬上改善，好嗎？〔…。〕不是，我先做瞭解，周議員很好的意見，我們尊重，但是我針對整個狀況先行瞭解，瞭解以後，我來看看怎麼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因為我要播放影片，所以需要有投影片。上週五，我們很高興跟議長、市長到自來水公園參加揭幕典禮，看到自來水公園從一個老舊的水塔變成彩繪相當漂亮的地景藝術實在很高興，我有跟市長報告那座二十幾層樓高的水塔在施工的過程中，我們全部都用帆布搭了二十幾層樓高整個包起來，為什麼有那麼高的危險性跟工程困難度還要包？因為如果沒包，那些灰塵都會影響到周邊居民。本席今日要來質詢高雄市政府面對相關的工程因為灰塵紛飛，我們是用克服工程困難來處理，問題是中油呢？本席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是為苓雅區居民學童的健康緊急請命，中油公司整治 85 大樓旁邊的苓雅寮儲運所污染場址，無視港區風勢強勁的地理氣候特性，堅持以低成本之怪手持續翻攪污染土壤的現地復育法，造成有毒的灰塵四散，讓鄰近的港區居民、成功國小的學童嚴重曝露在罹患癌症的健康風險中，為確保苓雅寮及周邊居民學童的健康，並防止工期延宕、延誤港區的開發建設，建請陳菊市長，第一、令中油即刻停止威脅居民健康之現地復育整治工法。第二、並依 2 月期間中油董事長允諾劉世芳副市長之離場整治原則，調整污染控制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污染整治，這是本席的要求。

去年 7 月我很高興搬到 85 大樓旁邊，搬過去的第一星期天天拖地，心想這是新房子難免有灰塵，可是不管怎麼拖地第二天還是有灰塵，過了一星期之後才發現，浸米的水，只要沒有關窗戶，過一會兒上面就有灰塵，我太太說，我們家喝湯都不必加胡椒粉。我開始去注意這些問題，然後去調閱計畫書才知道中油在整治對周邊造成什麼樣的污染。我簡單報告為什麼反對中油採取現地復育的工法來整治苓雅寮貯運所污染土的幾個理由，第一、污染土壤在成功路和新光路旁邊，那裡是高污染的整治場址，超過標準 46 至 47 倍，周邊大約 4 至 5 倍，問題是這裡挖起來的土壤就放在居民住家的旁邊，而且它是致癌的苯類有毒粉塵，致癌的粉塵堆置在鄰近高密度的住宅區跟成功國小，你看這些照片，這是堆土的地方，旁邊就是住宅區。中油這本計畫書裡面的圖，文字體這麼小，成功國小就在旁邊。第二、港區風勢強勁，風勢強勁不適合做現地復育，依照台灣颱風觀測站的標準，4 級風就會造成沙塵飛揚，市長，港區最大的風平均每秒 14.9 公尺，相當於國際標準的 7 級風，7 級風就等於颱風了，這不是我講的，這是中油提供給環保局的整治計畫中自己所紀錄的，4.9 頁裡面的整治計畫所寫的，最大風速跟風向平均年總值計每秒 14.9 公尺，相當於 7 級風，7 級就達到颱風標準了，最強有 7 級，風勢這麼強，中油針對這整治怎麼不去控制。市長，這本整治計畫裡面，沒有針對港區的強風，7 級風，港區這些毒灰塵，風一吹就到火車站了，這本整治計畫完全沒有著墨。我告訴中油說，你怎麼可以讓整個高雄市受毒灰塵的威脅而沒有做風力、風勢的因應機制。他說議員說的有道理，我們就來做防治，然後交給我一本報告說，我們修改之後會交給環保局。4 級風就會塵土飛揚，中油白紙黑字，這本報告中它說幾級風會停工？議長，你猜猜看，7 級等於颱風，它說 8 級風會停工。這種中油有顧慮到市民吸入這些粉塵會得癌症嗎？它才不管，白紙黑字寫 8 級。

再來，灑水跟防護網沒有辦法防止毒灰塵四散。市長，這張影片是在港區旁邊從我家拍的。環保局長，3 月 4 日我拜託你和我去現場會勘，針對所有我溝通無效的部分。市長，到處都是灰塵，3 月 9 日是我們反核遊行的日子，這是我在現場拍的，3 月 4 日我和局長去現場，3 月 1 日因為溝通半年無效，我乾脆開車到工地擋住出入口，要求他們停工，拜託局長去主持公道，3 月 5 日（星期一）局長立刻趕過來，我們一起討論之後，局長裁示說，針對郭議員的要求，旁邊就是住宅區，灰塵被風一吹，你看，這是我家旁邊的欄杆，灰塵吹到那裡，我用手一摸，這不只是灰塵而已，這是有毒的致癌毒灰塵。局長，那天我們溝通後有停工，你要求他們針對我

反映的部分做改善。結果中午才溝通完，他們下午又開工了，我立刻打電話問中油，你不是承諾要立即改善才施工嗎？中油表示有向局長請示，局長也同意了。

說實在的，當天我的心很煩，為什麼都沒有改善就開工？問題是，局長是政治前輩，而且是環保專家，他會同意一定有道理，既然請你來主持公道，我期待他們的施工過程立刻改善，第二天開始，他們確實有加掛防護網並加強灑水，很積極，問題是有效嗎？剛才的影片是3月9日拍的，車輛一開走他們就鋪防護網，上星期四我又拍了一段影片，有效嗎？局長，他一樣繼續在旁邊灑水，旁邊都是水，不過他在挖的時候還是有灰塵，灰塵很多，因為水不能灑太多，看顏色就知道這些土是濕的，水如果灑太多又會造成地下水的污染。要求他們施工不能有粉塵就像吃燒餅不能掉芝麻一樣困難，問題是，市長、局長，這個不是一般的灰塵，是有毒的致癌粉塵。所以他也沒有辦法確實執行，為什麼？這是昨天拍的照片，因為風很強，不管你怎麼覆網都會被風吹走，有的都沒有覆網，因為他沒有辦法完全執行。你看，前面挖了一大片，都沒有覆網，局長麻煩，我也有麻煩，造成民衆很多困擾；接下來，我要求它兌現離場整治的理由，污染，原本核定的計畫裡面就准予他離場整治，這本計畫書裡面的丙案，本來他自己就說，他可以用這種方法整治，在這一頁裡面，他寫說只要離場整治到水泥廠，他可以縮短整治時效，同時降低二次污染。

局長，我們去現場時他說，他不要離場整治，原因是成本非常高，他說會是天價。局長，他裡面所寫的只是中等，最高的是現場脫附，我一直向黃石龍副議長請教要如何和中油溝通，我努力了半年都沒有用，黃副議長說，他要求中油，公開質詢，最後所有高楠廠的整治全部都是用成本最高的熱脫附，我現在不是叫你用熱脫附，我只是叫你運走而已。方圓50公里內，他自己在計畫書裡面提到有3家水泥廠可以處理，包括東南、環球、新興水泥可轉為熱脫附污染土壤。接著請中油善盡企業良知，兌現公司高層的承諾，他發文下來，這是副市長為了港區的開發、為了高雄人的健康，2月1日去和中油溝通，文中提到：「為了提升高雄港埠的競爭力，於102年2月1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都發局局長拜會貴公司董事長談加速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60期污染整治，會談雙方皆有共識，貴公司董事長亦同意朝離場方式處理。」講歸講，答應歸答應，根本不理你，上星期還在挖，整天都是灰塵，今天本席提出來質詢不是要吵市長，這半年來透過環保局的同仁和局長，我們共同努力過，問題是中油很皮，現在每天回家，跑攤很累，還要跟太太一起拖地，沒關係，但是還要戴口罩，因為這是毒灰塵，

不是只有我家這樣，整個苓雅寮周邊的民衆。市長、議長，風一吹，風不是只有白天吹而已，24小時都有風，晚上風大一樣會吹到高雄市。所以本席積極要求，要立即停工，爲了保護居民的安全，我們長期抱怨中油把公司設在台北，污染在高雄，不生雞蛋卻拉了一堆屎，現在這是有毒的雞屎，叫他運走，他堅持在現場做，逼迫附近居民把他們拉出來的有毒雞屎吸到肺部、吞到肚子裡面，這樣有天良嗎？我期待市長今天拿出魄力，要求他們積極改善，也拜託苓雅寮選出來的議長、副議長要求他們，他們就不敢隨便，我真的「吠」了半年，都沒有用，我只是小議員。拜託議長做一個公道的裁示，讓中油、讓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是不是先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郭議員，苓雅寮中油儲運所的整治場所，它的面積達1.5公頃，整個污染範圍是4米深，這個量的確很大。

第一點，目前的整治方法，現場除了氧化之外，再用生物法來復育，這個整治方法是經過環保局土水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整治計畫，這個整治計畫是被允許的，在環保局來講，我們只能夠口頭要求他改變整治計畫，但是沒有辦法說這個整治計畫不行，一定用公權力要求你改變整治計畫。

第二點，至於他在這個整治計畫的工法上面造成第二次污染，我們會配合郭議員的指教，加強稽核。至少他必須做到幾個部分，第一、他在開挖的時候要多灑一點水，這樣才不會有太多灰塵。第二、卡車進出地方要加強洗滌設施。最重要的有二個部分，第一、他在篩析的時候必須用比較大的全罩式護網圍起來，這部分我覺得中油不是很有誠意，他一直推諉說，臨時的雜項執照申請的時間很慢，我想可能他們內部整個預算使用的情形，這部分我們會跟中油來溝通。

第二、有關幾級風必須停工？我同意郭議員的看法，不要等到8級風，5級風、6級風的風勢就很強了，很容易造成污染。所以就環保局的立場來講，我們可以加強稽核，他不合理的部分就是全罩式的施工，是不是一定要8級風才停工，我們會要求他做一個承諾，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他預計105年完成整治，因爲附近配合將來相關的計畫非常重要，以上幾點跟郭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如果他不理會你的要求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他沒辦法做到，我們可以每天到場稽核，如果他違反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法，我們就持續開罰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民已經吸到肚子裡面了，你開罰單有什麼用？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這是環保局核准的，我跟局長報告過，這一本當初他沒有善盡告知義務，風力這麼強大的港區現場，適不適合做現地復育，他連風勢的評估計畫都沒有，也沒有對周邊居民提出健康風險評估，說實在的，他製造這麼多灰塵至少要讓周邊居民知道這是有毒的，你們窗戶要關起來，也要讓學校知道，或者你們身體不適的時候要讓中油知道，送醫治療，我們來善盡企業責任，都沒有，所以他沒有善盡告知義務。

在相關的法令你們可以要求修正還有令他停工，局長，這個我知道，你也知道去要求他，可是要求他之後，剛才你所看到的影片是我們要求他之後才拍的，他雖然有做了，有噴水和架防護網，可是根據剛才的影片，附近的灰塵還是很多。所以我反覆強調，在住宅區周邊不適合做現地復育，這是當初他們送計畫書的時候沒有讓所有委員知道，那是一個風勢強勁的港區，可能該有的防治，他爲了什麼？你應該記得，在現場你有要求他運走比較快，他說成本太高。賺那麼多錢卻拿高雄人的健康來開玩笑，這樣合適嗎？

另外，他答應副市長，中油董事長答應的，我們當天去之前他就答應了，他們完全都不提，說他們願意負責任，離場去做整治，都沒有讓你知道，我們現在何必跟他客氣，他這樣糟蹋高雄人還不夠嗎？我們是用生命健康來跟他交換呢！局長，拿出你的魄力，不要再跟他糾纏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看我們的自來水公園，市長，前幾天我們一起去看過了，這麼小的工程他都知道要圍起來，這樣才不會污染附近居民；像這種有毒的粉塵，市政府不能要求他比照辦理嗎？你污染自己就好，灰塵不要飄出去，不可以這樣要求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要求中油在最短時間之內完成全罩式的施工。〔…。〕跟郭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會要求中油來做，至於離場的部分，我們必須研究相關的行政程序之後，來研究清楚…。

郭議員建盟：

這本計畫裡面就已經有離場整治，你們也准了，不用變更計畫，只要裡面請他朝著他原來的丙案，裡面就有了，所以不會拖到工期。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部分我們必須研究清楚當初核准它幾種工法，包括目前的工法也是很多學者專家、很多委員審查通過的…。

郭議員建盟：

市民遭受健康威脅是事實，你為什麼不去面對？計畫是可以改的，裡面第 15 條，只要現場造成實際狀況，有…都可以命他停工，可以的，局長，這點請你要善盡保護高雄市民健康的職責，為我們把關，不用替他們說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第一個，環保局陳局長有到現場勘查，剛剛郭議員呈現的錄影狀況，表示中油的改善有限，我認為這種苯類的致癌粉塵對市民的健康是一個嚴重的威脅，我認為第一、我們請環保局重新評估整個復育的整治計畫，中油必須善盡責任開居民說明會。第二、我覺得環保局跟勞工局要到現場稽查依法告發，你們就給它開罰，每天罰、重罰。我們很尊重中央環保署的學者專家對於他們復育方法的決定，但是我覺得你們在現場的稽查，就是要告發。第三、如果嚴重，覺得風勢過大，你們就是勒令停工，因為唯有這樣，他們才會找你們協商。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就立即這樣做，跟勞工局去現場勘查。因為中油總是會用最省的方式，我覺得對於市民健康的維護，是我們環保局的責任。所以環保局長，剛剛的三項我們就依照這樣處理，謝謝。〔…。〕當然離場也是一個方式，但是我已經要求環保局重新評估復育整治的計畫，重新評估後覺得哪個方法最好，再向居民辦說明會；第二個就是依法律告發他們，每天都重罰。像這兩天風很大，就先讓它停工，有事情我負責，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開罰不是手段，沒有用。你就算開罰，百姓都已經把那些毒氣吸進去了，善意再去跟他們說一次，如果不立即停工不用跟他們客氣，你開罰怎麼會有用？百姓都吸了滿肚子了，所以市政府先善意跟他們溝通，如果真的沒辦法，就不用客氣，議會也絕對全力支持，好不好？

接下來，黃議員柏霖。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3 分鐘，所以到黃議員柏霖質詢完畢再散會。

黃議員柏霖：

市長，在上個會期針對高雄市舉債問題我們也做過很多溝通，基本上本席是希望高雄能夠永續，財政的永續也很重要，後來在議長協調下，我們大家也有一個共識，我們就逐年減。我們希望高雄的債務不要一直累加上去，當時我也跟市長建議四件事，我在這裡利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再跟市長提醒一下。

會造成債務不斷累加大概有四件事，應該講五件事。第一、就是用人成本，高雄市的用人成本一定要想辦法再降，如果沒有辦法再降，就沒辦法做資本投資。第二、經常門包括福利、各種費用，能夠再降的，我們要再去思考，有些中央可以出的，有的我們要自己出的，怎麼想辦法少出錢，讓我們的額度下降，才有更多的資本投資。第三、所有工程的執行率，我也知道去年開始工務部門的執行率都往上拉，這是好現象。第四、我要提醒的就是保留數，保留數要能夠下降，就是今年能做的才編列，不要編了不能做，結果都保留，結果只是把可能去做建設，能夠有乘數效應的機會成本損耗掉。所以一定要讓保留數能下降，保留數越低才表示真正有錢去投資，這是好的。第五、稅課收入的達成率，去年只有 83%，短徵 78 億，局長也在那裡。那今年怎麼讓編列的稅課收入不但能達成，還能超徵，這是我最大的期待。所以這個部分是你們的財政專業，我們編列了就是要課足。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局長這邊能有個進度，看我們到底到年底是否能達成 100%，或是超過 100%，這樣我們就有更多錢做所有的資本投資。這是本席不斷會去注意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跟你做報告。這五點如果能同時並進，我相信我們的財政一定會往好的方向邁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這幾天市長有指派秘書長，有關澄清湖免費入園這件事，我想這個會得到很多社會大眾、尤其是高雄市民的認同。因為去年在部門質詢本席提出來，總質詢我也有提出來，市長也說會積極辦理，事實上在秘書長去的前一天，應該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包括林岱樺、黃昭順委員都有到，再前一天，林國正委員跟我們議長都有共同關心，這都是好事，越多的人關心越好，最重要的是能成功最好。我們看出來說，自來水公司的阮剛猛董事長說，我們如果用好送董事會，預定 7 月 1 日就可以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我相信在高雄市城市美學的這個團隊，如果好好的再幫大貝湖建設一下，該增加的設備…或甚至該減少的東西，因為不一定要加，有些是要減的，怎麼讓整體的價值越高。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我相信高雄市民越多人去那邊運動、散步，甚至騎腳踏車，對我們整體的幸福指數一定會有幫助的。所以這是本席對市府團隊一個很大的肯定，因為財政拮据下要再編列三年 9,000 萬來作投資，是有一個默契在。我相信你們可能不只 9,000 萬，因為如果把它當成高雄的一個公園，像一個中都濕地、洲仔濕地，類似這樣的心情，我相信我們花一點錢去建設，讓高雄市民進去，對我們來說一定是正增強，這是本席在這裡跟市府團隊做肯定，因為這兩天的會我都有去參加，實際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給自來水公司很大的壓力，因為那個董事長兩天都在自來水公司那邊溝通這個事情，本席是覺得這樣就拜託市府秘書長帶領的小組儘速跟自來水公司有個默契，看明年我們要幫他們做什麼，是不是有超過 3,000 萬，後年要做什麼，最好這三年大概要做什麼先有一個默契、藍圖，我們再按照我們的預算逐步完成，我相信這是好事。

所以針對前面這兩個問題，市長是不是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對於財政改善小組，上個禮拜又開了一次會，吳宏謀秘書長跟相關局處，這個開會有關於剛才黃議員提到這個五點，當然就是我們的目標，但是用人的成本，現在如果他是國家公務員，這個部分也不是一下子…。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就是有一個方向，大家有默契。

陳市長菊：

我知道，這個方向我們都會努力。執行率的部分，執行不力、獎賞分明，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保留數包括稅課收入，我想財政局長都是非常清楚，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有關於澄清湖，上一次黃議員的質詢，市政府也很認真去思考，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要公平，當然在這個過程，水利局長是自來水公司的董事，好幾次去自來水公司回來的結果，我都不滿意，我有反對，這當中我們當然非常感謝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他們都很努力，也很感謝…。

黃議員柏霖：

議長啊，議長也出面協調。

陳市長菊：

議長也出面，議長有時候在重點時間點出聲給他們壓力，這對我們也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吳秘書長宏謀，我們市政府幾個原則很清楚，如果他

們某一些部分沒有照我們的原則，我們就不接受，至少在上一次到最後一次，除了議長和林國正委員公開給自來水公司的要求，接下來阮董事長剛猛等等…。

黃議員柏霖：

還有林委員岱華、黃委員昭順，他們最後都…。

陳市長菊：

他們提出要求。所以他這種…。

黃議員柏霖：

這是好事情，我們希望 7 月 1 號能夠如期，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陳市長菊：

現在吳秘書長宏謀，我也同意剛才黃議員所講的，高雄市政府對澄清湖整體的想像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也將它規劃好，市政府同意一年 3,000 萬，我不是要幫他出人事費，沒有，但是加強建設，這個我可以同意，謝謝。

黃議員柏霖：

接著本會期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有關於高捷公司機電設施價購的問題，我要跟市長報告，議長，我記得那時候我還沒有進來議會，當時要通過捷運預算的時候，我記得有幾個但書，一個就是運量沒有保證，還好當初運量沒有保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時候若有保證…。

黃議員柏霖：

那時候若有保證，事情就大條了，所以當時的議會那些議員前輩英明。但是我記得還有另外一個但書，就是三方財務的部分好像沒有保證，因為這個要查一下，所以我也在此正式提出來，希望市長了解一下，我想本席的態度很清楚，很多媒體問我，我說第一個，大眾運輸一天都不能停，像你早上報告的高捷一年有 5,000 萬人次，有超過 5,000 萬人次在坐，如果一停整個高雄市就亂掉了，而且好不容易培養出來這個運量。第二個，如果讓他停了以後，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的團隊若散掉，過一年清算掉，這些人要再組回來會組不回來，因為它下面有 500 個分包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要像中央怎麼對高鐵，高雄市如何對高捷那種輔導的心情，一定要讓他如期，而且能夠正常去運作，但是我們要面對他的責任，我們也是要去追究。當初如果議會有做決議，你不能向高雄捷運公司保證 198 億，當然現在剩一百七十幾億而已。

如果當時是有這樣的決議，而後來市政府有人去決定而去蓋這個印章，去承擔三方的責任，我覺得這個責任應該要追究。我的立場是非常清楚，這個可分兩部分，第一個，我們希望高捷能夠永續，這個心情我們都一樣，我們希望他在現有的體制下，包括這樣下去他的利息會降低，因為高雄市政府借跟他們借的，利息會差 1% 多，這一年就差好幾億了。包括在很多興辦事項，我相信市府團隊也幫忙很多，我們盡量讓他能夠興利，他若能夠賺多一點，然後我們把利息降低，把折舊的費用也下降，這樣他的經常帳不會常常歸零。它如果在 7 月 1 號之前，我們這個事情沒有做好，他的淨值歸零，這個公司就麻煩，對我們都不是好事。所以本席的態度很清楚，有責任我們應該去追，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要有這樣的心情，希望它能夠繼續做。

還有另外一個是股東也有責任，股東也要再增資，你原始股東不能當初在興建的時候把所有利益都賺走了，現在沒有了就自顧自的跑了，看公司虧錢，這是不對的。所以原始股東應該也有責任繼續去增資扶持一下，市府去幫忙一下，這個事情大家要共同面對，然後議會也比較能夠接受，要不然議會也有市民的監督啊，不要說有責任沒有人承擔而繼續，我覺得這對我們的職責會失職。所以在此本席正式也跟市長建議，我覺得這個部分要釐清楚，也希望議會秘書長這裡也查一下當時是不是確實，因為我有聽很多同事講當時有這個決議，如果有，後來真的去簽，誰要負責任，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專案報告市長來的時候，也能夠一併的提出來，我們不是追究誰，我跟市長報告，當初負責這些合約的人，現在都不在台面上了。但是我覺得如果違反了大會的決議，我們還是要去面對。針對這個問題請市長給本席一個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黃議員能夠很理性的去面對高雄捷運的問題，高雄捷運與台北捷運，台北捷運現在有 14 條，高雄捷運 BOT 案，這個你都很清楚。我覺得先天條件的不同，因為這個先天條件的不同，讓我們現在面臨捷運這個部分的問題。但是謝謝議長也謝謝議會，我們都是有一個共同的看法，我們不能讓捷運停止，如果還有挽救的餘地，我覺得我們府會一起合作。剛才講到釐清責任，包括捷運當時很多的但書等等，這些所有的歷史文件資料，我請法務局包括捷運局就這個部分，我們好像要到議會做專案…。

黃議員柏霖：

5月1號，是不是那一天市長也來做一個報告，因為我覺得做得好，我們要誇獎，有問題我們也是要追究責任。

陳市長菊：

議會專案報告，市長沒來，議長也會生氣，不可能不來，我會承擔。這個部分我們相關的同仁都會到，我說的部分，責任的釐清，雖然這些部分，但更重要，我向黃議員說明，就是原始股東增資的部分，現在他們增資15億…。

黃議員柏霖：

要到位，要同步進行。

陳市長菊：

對，這個部分我想在5月1號專案報告的時候，整個責任包括相關的，我們會整體的報告。

黃議員柏霖：

我們希望當時有幾個但書，那個決議到目前為止我們去檢視，如果有違反這個規定，我們就要提出來，行政責任要追究，人家如果做得好，我們也要肯定他們。但是我想大家有一個共識，一天都不能停，若一停會造成城市的災難。

另外市長，我看你剛才也很認真聽，今天也很辛苦講一個多小時，但是你沒有講到十二年國教，這對市民是非常重要。說實在的局長也很辛苦，臨時會的時候也有來，在這裡我也提醒局長一下，也跟市長報告，其實十二年國教最重要三個目的，降低升學壓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的提升，因為根據這三項才有十二年國教，不然就不用改了。但是到最後每一樣都要錢，包括高中職均優質化那也是要錢，接下來弱勢學費補助方案也是要錢，再接著補救教學方案也是要錢，什麼都要錢的前提下，我覺得局長、市長這邊，該中央負的責任我們也要講，我相信我們若有一個備妥的方案，包括議長出面，甚至大家不同管道，有一些中央是要負責任，不然全部都要加諸高雄，以我們現在的財力是有困難的，尤其忽然上去，那麼多每一樣都要錢，我剛剛唸的這三樣都要很多錢，我們哪有這麼多錢，我覺得市長在這裡應該看局長怎麼跟你反映，你去行政院也要反映，不然很多政策都喊一喊，結果錢都沒來，最後也搞得四不像，這樣就失去意義了。所以本席在此也希望，而且那一天有一個決議，如果幾級等的有改變，比序也要調整，那個部分我希望局長也要隨時與教育部有一個聯繫。我相信當這些方案都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相信當這些方案都確定之後，該有的預算也都到位，我相信未來十二年國教應該是勢在必行，就我們的能力所及要怎樣把它做好？讓這些孩子能夠就近入學，每個學校的素質包括師生比、設備每一項都不錯，不會說我到市區就讀，設備都很好，郊區就讀的，設備都很差，當然大家都不要在郊區就讀，對郊區的孩子也不公平，因為你叫我就近入學，結果我分配到的學校都是設備差的，這樣對這些孩子相對也不公平，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市長和局長要針對未來要實施十二年國教的這些公私立學校包括設備、師生比都要去做普查，明年要實施，趁現在到未來還有一年多，我們還有什麼地方是不足，我們有什麼能力趕快把它補足，該給的預算、該給的設備、該向中央爭取的，我們有做，我相信我們就能往前邁進，這是本席在問政上一貫的觀念都是這樣，我們知道問題在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我的施政報告裡面沒有講到十二年國教，因為有來專案報告，但這個議題一直是我市府內部及教育局，不只是鄭局長，我們認為相關的部分，我覺得十二年國教帶給我們是很大、很大的衝擊，但這是中央的政策，中央的政策怎麼樣來執行對全台灣的下一代是有利？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責任，所以我相信鄭局長以他的專業，我相信他有這個責任做嚴格的把關，在現階段還沒有實施之前，所以該做的準備，我認為這是我們的責任，如果以後有機會需要來議會針對這個部分報告，因為今天我沒有時間，但是我覺得在口頭的部分、未來在專案的部分，我相信教育局在這個部分是有成熟，我們議員所有關心的問題，我們隨時都願意跟議會溝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剛才我聽你的報告，講到旗津目前沒有五星級的飯店，我說圖利市民，一個政府圖利百姓、圖利市民是天公地道的，我們比照墾丁、恆春、墾丁公園民宿的問題，你不要看那裡飯店那麼多，那是不夠消化的，如果沒有這些民宿幫忙消化也沒有辦法，所以墾丁公園那邊應該有一個特別法還是什麼，民宿的問題，觀光局長你聽著，不管以後是不是有五星級、六星級的飯店在旗津都沒有關係，是不是有什麼法令可以幫助百姓？民宿、旅館照理說是我們地方政府的權責，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如果真的成為觀光地點，大量觀光客進入，對百姓也有幫助。觀光局長，你好好研究看看，

如果民宿或是旅館業可以設立，看可以符合什麼條件，你應該配合和大家做一個研討，這對百姓是絕對有利的，不然像你講的要等五星級、六星級的，什麼時候要蓋，你怎麼知道？現在如果有五星級、六星級的，再搭配民宿有什麼不好？市長，這個應該考慮看看，好不好？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好，在旗津的部分，所有旗津舊墓遷移的部分，民政局在這個過程很辛苦，都已經遷移，現在還剩下一點點最近在遷移，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還有一些舊墓，我們也請財政局李局長和國有財產局他們溝通，現在已經在進行中。旗津過去看到很漂亮的地方全是墳墓，這個部分都已經遷移，真的很不容易，旗津還有很多民間的信仰、廟，這還要好好跟他們協商、整頓，我覺得旗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

最近市政府有去新加坡，也特別去看他們的金沙飯店，我們也把相關在新加坡填海造陸、國際娛樂城、博奕條款的相關資料帶回來。在這個部分，我要求我們的研考會看未來有沒有可能透過各種方式讓旗津填海造陸，或者是 65 公里的海岸線這部分要怎麼做？以後如果有機會再向議長做報告。

議長剛才所講的民宿，原來旗津市場的二樓、三樓有一個很好的廠商和我們合作 BOT 案的這個部分，現在到了 4 月應該已經完全完成，議長如果有機會去看看，我自己還沒有去看過。再來旗津的行政中心已經完工，旗津醫院也完工，但是旗津醫院接續是衛生局，認為有新的團隊進駐在我們的旗津醫院，這樣的話，原來的旗津行政中心和旗津醫院，高雄市政府願意用設定地上權和國有財產局合作，我們昨天向議長報告有非常優質的廠商去看了以後，我們現在以觀光局做為窗口，相信對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是正面。議長非常關心的民宿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的觀光局包括將來怎麼樣輔導旗津，很多市民朋友說我的房子空房間多，隨時都有民宿，怎麼樣來輔導他？旗津的海鮮街，我覺得品質要加強，我也期待觀光局好好地整頓。剛剛議長說的，我想我們都會虛心檢討，再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真的，第一、消化住宿的人口；第二、對百姓還有幫助，對不對？何樂不為，好不好？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首先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利用這個時間，和市長及相關局處討論我們的公共腳踏車。我們最近很高興看到在上個星期高雄的高鐵有 100 站，就是四鐵共構—高鐵、捷

運、自行車、公車，我們都可以轉乘台鐵。

可是我們也同時要面對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捷運要修約，因為如果沒有修約已經走不下去，這個看起來好像是兩個議題，其實它是相關的議題。當然要怎麼樣來修約，要怎麼樣走下去，也包括之前的責任的釐清，我們會在下個月的專案報告來釐清。我認為現在怎麼去救現在的高捷有很多種的方法，我想市政府在這幾年花了很多的力氣，包括市議會，我們也都支持轉運、空污費，還有公共腳踏車，現在的輕軌及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我相信對捷運的運量一定會有足夠的成長。

我知道現在高捷一天的平均人次是 14 至 15 萬人。依據郝董事長所說的平衡，如果按照修約順利，裡面的條件有些我們同意，有些我們還有不同的意見。如果照他們的修約同意的話，他認為一天只要 18 萬人次，就可以達到損益平衡，現在一年虧損二十幾億元，如果修約後一年虧損 4 億元，他覺得一天如果 18 萬人次，就可以損益平衡，可能也不會虧損 4 億元。要賺錢有困難，一天要有 18 萬人次，這是我所知道的數字，局長，如果數字有不同要跟我說。

我們現在變成修約先是一回事。如果修約後面，現在就變得非常的單純，依捷運來說，你如果多了萬，當然我們不只是多了萬而已，我們也希望多 5 萬，它可以損益平衡，但這 5 萬人要從哪裡來呢？我們高雄騎摩托車有 62%，汽車有 19%，大眾運輸有 7%。我們的蕭永達議員一直都提出不同的見解，有時候你正面地去聆聽不同人的看法，你可以從中得到很多的答案。他一直說你們不要只有硬體沒有軟體，這是他的觀點。我們的硬體他也是支持，他嘴上說不支持，但是他也不得不支持。他的重點是我們都沒有注重軟體這個部分。7%、62%，我們不是共產國家可以禁止騎摩托車，不然 62% 騎摩托車都會跑來搭乘大眾運輸，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我們是民主社會要考慮很多方面。我們現在要怎麼樣讓騎摩托車和開車的人，有一部分怎麼去移動到這裡來，有兩種人會移動，第一個，他只是上、下班的人，在他搭乘的過程中不會去任何地方。他並不是要先去載小孩後才去上班，或他是業務員一定要騎摩托車騎來騎去方便載貨，這些人你要怎麼移轉都移轉不過來搭乘大眾運輸，你就讓他開車、騎摩托車。我們現在第一優先的就是說你只是上、下班而已，搭乘過程中沒有要去別的地方，只是在轉運中要透過公車及公共腳踏車，他就可以完成轉運，這些人會去搭乘大眾運輸。

一部分是騎機車方便，要去的地方很近的人，可能是要到 100 公尺旁的 7-11 便利商店內買一份報紙，也騎機車去，買菜可能只有 500 公尺，他也

騎機車。如果今天公共腳踏車密度更高的時候，他屢次騎機車的次數就會降低，我們要怎麼兩頭去做，不管是怎麼做，公共腳踏車都可以扮演這兩種角色和大眾運輸配合，去替代汽、機車，或者他是很短程的距離，他不用騎機車，不用開車，就可以完成。針對這兩個方向就可以增加我們大眾運輸的運量。

這是公共腳踏車在 100 年的 1 月到 12 月，不到 2 萬，在那個時候一天差不多 150 個人次而已。到 101 年才進步到一天 4 萬個旅次，慢慢的到 12 月才增加，我們的一卡通是從幾月改的？改成一個小時不用入會費，免費騎乘。去年才開始增加，到今年 102 年的 1 月、2 月到 3 月，一天差不多 5,000 人的週轉，一個月差不多 15 萬人。

我所說的這一個缺口，你就是要去增加這 3 萬人，但這 3 萬人不是靠公共腳踏車。公共腳踏車可以貢獻多少呢？我們現在一天是 5,000 人，使用公共腳踏車而搭乘大眾運輸的一天是 750 人，大約是 15%，這個不含直接通勤或是間接轉乘。

我現在是說如果假設我們提供 500 站，現在是 100 站，還差 400 站，因為有 16 台的、32 台的，我們平均以 30 台來算，要 1 萬 5,000 輛，要提供 1 萬 5,000 輛的自行車。如果這樣來提供轉乘和通勤工具會產生什麼效果呢？500 站有 1 萬 5,000 輛，我們現在週轉率是 5 次，現在一個小時是 5 次。台北是半個小時週轉率是 10 次，我們的週轉率比較少，但是我們是一個小時免費，所以我們是比較友善，我們的週轉率是不低於台北。

如果說公共腳踏車很多了，有 1 萬 5,000 輛，大家都可以騎乘，所以週轉率有可能會降低，也許是 3 次到 4 次，我們不知道。如果是 3 次，1 萬 5,000 台一天是 4 萬 5,000 人在騎乘，現在是 5,000 人在騎，可以變成 4 萬 5,000 人在騎。你如果是一台腳踏車騎 4 次，它就是提供 6 萬旅次，因為這種有乘數的效果，如果愈多人它可以提供得更多。如果今天用 20% 來轉乘，就是騎腳踏車的人這裡有 20% 的人轉去搭乘捷運，可以協助捷運帶來 9,000 人到 1 萬 2,000 人的搭乘人次，我們總共才 3 萬人而已，高捷就可以救起來了，當然我不是說增加這些騎腳踏車的人，大家都會跑去搭乘高捷，至少它的量可以提供這麼多的人去轉運，而且大眾運輸都一樣，密度愈廣，班次愈多，使用率就是提高，愈友善，價格愈便宜，使用率就是提高。

所以我們說設這 500 站，我們現在 100 站，你短時間愈短愈好，最好是半年，我所說的一年 100 站，是非常委婉、非常客氣的，局長，我很怕你嚇到。其實一年 400 站就一次到位，400 站多少錢呢？我算給你聽，租的

有 32 台的，有 16 台的，32 台的腳踏車它的比較大台，一站 66 萬，如果是 16 台小台的腳踏車是 46 萬，過去是要 100 多萬元。現在高捷有投資後，和原來的廠商合作又競爭，技術大家共享，所以成本降低，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模式。有的還要發包，我們目前是 2,000 多萬元，空污費一年 2,700 多萬元。興建和買腳踏車是一種成本，每年維修是要 2,700 多萬元，所以一站差不多是 37 萬元。以現在來說再多 400 站，我前面這樣說，局長才不會嚇到，400 站使用 66 萬元，最高的要 2 億 6,000 萬元。自行車用 32 台來算，按照現在美利達的一台來算要 4,600 元，當然量大，你的成本只會低不會高，5 億 8,000 萬。

所以我們如果一次建置 400 站，讓所有腳踏車一次到位要 8 億 4,000 萬。但是我說過了，不用樣樣都由政府出錢，我們的財源可以從捐贈容積移轉、高排碳企業或其他的，像現在有人捐圖書館來拋磚引玉，你看有人捐圖書館 1 億元的書，隨即又有位台南人王董捐了多少？1 億元。隨後又有第三位捐出多少？7,000 萬或 1 億元來建一個圖書館，這都在一年中發生的，所以這是會互相影響、感染的。經由這個我才真正體會出什麼叫做「拋磚引玉」。因為一個人做好事後，後面就有人跟著來做，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提供企業它可以來捐贈的，有些是容積處理的，待會兒都發局可以跟我們回答。我們現在的辦法很具體，它現有的機制已經有 4 家建商因為有建案，提供贊助「自行車站」就有 4 個。現在我們如果再把法令規定得更清楚些時，容積移轉的不管你是 10%、30% 或是 20%，只要你有容積移轉，你就必須捐贈一個，你說我現在 300 公尺以內已經有一站了，你就捐到別處，你就是要捐。我覺得這樣的話，整個對企業的形象也會增加，當你的大樓有公共腳踏車時，它是幫你做廣告，對住戶也很方便。我覺得這樣的容積移轉對建商也好、住戶也好、市民也好、市政府也好，跟高捷也好，是五贏，有三贏就已經很不得了了，它卻是五贏！

第二個，享用容積，我覺得可以再進入市府的一個計算，看這樣的 400 站裡面，能夠產生多少？不管是容積移轉的，還是建醫院的或要建百貨公司的，像義大，早上市長有報告，我就想到以後要叫義大提供 2 站，那個投資量那麼大，一邊 300 公尺以外，他們就可投資兩個了。把這個技術放進去，要蓋飯店、商業大樓的，都把它放進去，這樣的容積或是容積移轉的，這樣就可以提供很多的站體。廣告的部分，你可以讓它一種是自行車做廣告，一種是高捷的。我們政府花那麼多錢，高捷的生意比較好，而高捷畢竟還是民營的，你可以跟它交換廣告，車上的廣告或廣告箱的廣告，捐贈都要有比例給市政府，讓市政府去送給這些有提供公共腳踏車的捐贈

企業，這樣子整個善的循環才會一直轉。

再來，這是我們之前講過的叫做…，它不是碳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調適基金。

吳議員益政：

調適費，大家沒有共識，但是那個精神仍然是我們在追求的，我們要向你課徵嘛，如果你有捐腳踏車，環保局，請你去計算每個公共腳踏車可以貢獻的，如果週轉率多少可以貢獻多少抵碳，他捐個腳踏車就要送他多少的量，他如果捐個站我又要送他多少量，你這個量和國際上的認證機構去認證之後，有個計算標準，你排碳的中油、台電、企業、台塑或是中鋼，包括燁聯它也是製造鋼鐵的，只要有排碳的，你提供他捐贈公共腳踏車的一個管道，你要跟他交換多少碳權，這都要環保局去計算的。所以透過環保局、都發局我們就可以產生很多，蓋的時候，其實都只要捐出來就好了，政府都不用出，倒是營運一年時，因為原來是 100 站，如果是 500 站，你就多乘以 5，對不對？就 1 億多了，差不多一年要 1 億 4,000 萬。這 1 億 4,000 萬中，除了空污基金一部分，這還要跟議長商量一下，明年不要刪交通罰款，交通罰款一部分來支應每年的維修（maintain）費用，這樣整個公共腳踏車一年內你就有辦法 400 個站到位了。這是我對公共腳踏車，對於我們要在捷運，我要支持輕軌又要支持你修約，我們都支持，但是一定要把這些軟體的部分，我們做得到的部分我們要做到，不然即使再建 10 條輕軌，就誠如議長講的也沒用，因為大家都騎機車啊！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更競爭性，跟私人運具的競爭，政府要在我們能力範圍內要很快一次到位，那個效果才會跑出來，我們也不要跟台北比，就把我們自己做好，台北是參考。這個請市長或局長還有都發局局長能夠答覆，你們的這個管道同不同意這樣的一個來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吳議員剛剛提到高雄的大眾運具，包括我們的自行車和高雄捷運，包括未來的氣候調適基金及現在我們對於整個節能減碳，對於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若干公式的要求，能夠這樣一次到位來做個比較周延的思考，基本上我贊成。其實環保局、捷運局，我們跨局處在這個部分來討論，我會請劉副市長對於環保局、捷運局、都市發展局，包括這個部分我們能不能做一些好的調整，然後把我們對於未來在整個公用腳踏車，包括對於高

雄大眾運具，怎麼樣來減少摩托車等等這一方面的努力，我請劉副市長當召集人。剛剛吳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這些意見和劉副市長他現階段的若干業務也非常雷同、相同，所以我們就這樣來做，我們來做一些討論。[… 。] 400 站，因為現在他們還沒有精算，我不敢在這裡答應，不過我覺得吳議員這個方向，因為我答應了我就一定要做到，但是我現在不知道這個局處之間對於現在公共運輸的腳踏車一下子就要 400 站？我是知道到明年底的公共腳踏車車道是 700 公里，這是我的承諾，有 700 公里。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要計算好，才向吳議員報告，好不好？請劉世芳當召集人，跨…。

[…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市長菊：

請盧局長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吳議員上個會期已經有提醒，所以我們就開始做了。現在我們這個業務裡面有申請開放空間，同時也在容積獎勵的，那個我都一律要求了，所以剛才有這兩個都要了，位置也不錯的我就直接要求。那個一站是 32 台，大概 70 萬左右，大部分的建商都樂於配合，所以接下來我們可以把它稍微再清楚訂個約，比較通用性的遊戲規則，讓這個建商提早知道。現階段我們因為有遇到案子就一律要求，目前有 4 個案子都會來捐贈公共腳踏車。

吳議員益政：

它不一定在開放空間，如果會影響到它的門面，那你可以捐贈到公共的走道，也是可以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外也可以，是。

吳議員益政：

不一定要在它的開放空間裡面，只要他捐出來就可以了。我覺得包括義大城，只要有要開發的，只要有新增的，我想請他們投資這個、捐贈這個應該是他們所樂意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事實上我們會看情形，人行道不夠寬，我通常會要求他們設在他們的基地裡面，如果夠寬當然可以放出來，是 OK 的，謝謝。

吳議員益政：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進來議事廳。

吳議員益政：

我很擔心的是像日前他跟我說的，害我嚇了一大跳，說如果生意不錯時，一小時要變為半小時免費。我跟你說我去法國騎時，發現騎半小時的會害死人，光剛開始騎就急著找停車站，因為超過半小時就要開始收錢了，所以你騎 15 分鐘就開始在找站了，全巴黎每個人都在找站。騎腳踏車是很輕鬆自在的事，這個半小時…，人就是這樣子，其實多半小時也沒多少錢，但是人就是環保袋多收 1 元，人家就會想一下，像在 7-11 人家問說你要不要袋子，只差 1 元你就會想一下了，不然 1 元才多少而已，但是那個制度就會讓你思考。所以半個小時和一個小時有在騎車的時候…，像在台北，我看他們的媒體也是說半個小時是造成有些…，但八成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非常佩服吳議員的遠見跟睿智。本來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要建置營運 160 站，因為整個空污基金支出非常龐大，由於我們前一個小時沒有收費，所以收入是非常非常的少，大概在 300 萬元左右，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包括加上研究相關的排放大戶叫他們做一點貢獻，因為騎腳踏車等於是減少排碳，這對減碳也是一種貢獻，相關的法律周延之後，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增加，包括剛才的容積移轉部分，我們就朝著吳議員的方向來努力。[…。] 好的，我們會配合，[…。]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你太保守了，400 站！你都替他們想好方法了，還只有 400 站嗎？如果像你這樣說的，民間的百姓或是企業來贊助，600 站都可以很快就設置了，因為這不需要花很多，市長你聽聽，剛剛吳議員在講我一直在算，每一站建置費包括腳踏車剛好 80 萬 7,200 元。市政府如果通知歡迎大家來認養，很多人爭著來，花 80 萬可以掛個什麼企業還兼廣告，這是很好的政策，如果沒有這些腳踏車，都騎機車，不管什麼時候空氣都不好。所以我說你太保守了，你都替他們想好了，這 600 站只要你們路線規劃出來，就絕對有人來認養，我們市政府只是編個維護費而已，你要叫他們認養再加維護費是有些困難，我算過一站只需要 80 萬 7,200 元，我看這個一定大家爭著來認養，好好的規劃看看啦！局長。我看吳議員益政你可以掛環保局還是交通局的高級顧問，我說真的！所以好好的規劃看看。

再來，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要來跟曾局長探討有關林園有一座在 11 號公園上面的納骨塔，已經設立 16 年了，最近市府要開闢 11 號公園，這首先也要感謝市長，林園 1 公頃的公園總共有 15 座，在我擔任鄉長的時代，六年前開闢一座漁港公園，在我們市長任內兩年，陸續 10 號公園也已經開闢中，馬上就要完工了；11 號公園，也就是我現在要提起的公園，12 號濕地公園也開闢了，所以這六十年來，鄉公所時代開闢 1 座，4 年不到市長就開闢 3 座，這是林園人長期所盼望的綠地空間不足，在市長任內開闢 3 座，林園鄉親都很感謝。

不過現在面臨到這 11 號公園裡面，這不是一個殯葬用地的土地，分區使用不符合，所以當初把 10 號公園、停車場、11 號公園 60%，把那些無主墳就地撿骨，十六年前的鄉長有蓋了一座景觀樓，一般有人稱為納骨塔，不管景觀樓還是納骨塔，都不是正式在殯葬用地裡面可以來合法使用的。最近我們開始透過區公所清查，總共有 4,922 個骨灰罈，私有的大概有 1,800 個，就是有主墳，有後代在供奉的大概有 1,800 個，其他無主墳的，市府這邊應該會來做比較完善的處理，就是把他送到鄰近的區，有公塔來處理，這是沒問題的。現在有主墳的這 1,800 個，我們市府在 3 月 13 日有發公文，希望他們在今年的 6 月 30 日以前全部搬遷完畢。最近有很多這方面的討論都出來了，特別是在清明節掃墓時間，所以林園的鄉親為了這個案子，可以說討論得非常的激烈，第一個，他們希望時間可以延長，6 月 30 日碰到清明這個時間，而且我們今年沒有要開闢，應該這個時間可以放寬到底，如果局長可以的話，也請等一下做出裁決，希望可以到年底。

第二個，有主墳的這些後代，以前因為配合公共建設搬進去現在的 11 號公園地方所興建起來的塔，現在市府為了要來開闢我們的公園，讓我們的鄉親有更大的綠地空間，必須要把現在已經在納骨塔裡面的人再一次的搬遷。我想這可以找一個適合的地方，為了公共建設的開闢，所以要把這些有主墳的骨灰罈遷移；然而，林園沒有公塔，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都有，他們的公塔有三種的級數，就是市民一種價格、區民一種價格、里民一種價格，里民就是當地的里所蓋的，如果以 2 萬元來講，我們的區民差不多是 3 萬 5,000 元，我們的市民差不多是 5 萬元，所以說有這三種價格。

殯葬處有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大概唸一下讓我們相關的局處長也了解一下。像拷潭是在林園、大寮的所在地和鳳山的交界，不過它回饋的鄉里只有鳳山、小港和大寮而已，林園就沒有了。所以拷潭如果是市民，一個就是 4 萬 5,000 元，我說的是一樓標準的，區民是 3 萬 1,500 元，里民 2 萬

2,500 元，所以要當地的里民才能一個 2 萬 2,500 元。鳥松是市民 5 萬元、區民 3 萬 5,000 元、當地的里民是 2 萬 5,000 元，大社、仁武差不多都是這種價格。但是很可惜，林園沒有公塔，如果有三個祖先甚至是貧民戶的，以市民來講，一個都得 4 萬 5,000 元到 5 萬元，你看三個人 15 萬元，對貧民戶來講，在三個月的時間，他們確實無法如願把他們的祖先請到適當的公塔裡面。所以要拜託我們的局長，針對林園沒有公塔，不過林園有四處私人的納骨塔是合法的，這四處私人的納骨塔得到這個消息之後，他們也想增加他們的收入，所以他們自動降價，從 3 萬元降 5,000 元變成 2 萬 5,000 元，目前林園有四個地方可以來接納這些祖先，讓他們可以搬進去，這對一般收入的家庭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我們現在要來討論的是這些貧民戶和這些困苦的，如果確實有三個祖先在裡面需要 7 萬 5,000 元，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是不是可以請曾局長針對這個遷移案，第一、如果沒有開闢這個公園就不會有這個遷移案，現在市長要在林園開闢，這大多數的鄉親都大力支持，但是這個公塔的部分，確實也造成這些貧民戶不能如期來搬遷，曾局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在拷潭就近的地方來做一個適當的價格，或是要來安置，或者是搬到高雄市的任何一個區，可以比照當地的區民，我們不敢說比照里民，因為里民是當地里才有，對當地里來講也不公平，所以可以比照區民來接收他們，比如說他們要回去大樹也好或者其他地區，包括岡山地區也有，如果以林園就近的鳥松、大寮、仁武這三個區應該是最適當的地方。請局長答覆一下，是不是可以比照公共建設的需要，把現有的這些祖先讓後代的子孫來配合這些號碼，由公所辦個公開的說明會，把這些如期、順利搬遷到拷潭，如果拷潭容納不下，我們就近鳥松、仁武或者大社都可以，針對本席以上的建議請曾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公 11 的開闢，我們和區公所的合作希望可以把過去在那個地方，一些有主墳或者無主墳，比較困苦人家的這些骨骼、骨灰罈放在這個觀景樓裡面的，當然現在我們為了要開闢公 11，所以我們要做一些遷移，在這個過程裡面多謝議員的幫忙，因為我們也知道其中有一些比較貧苦的人，所以我們有跟地方試做，就是在私立的部分，他們也很願意幫助，所以他們自動把每一個的價格都降 5,000 元。

另外一個是議員提到價格的部分，現在根據我們的收費標準，只要是在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跟第 4 款，他只要是本市列入低收入戶，或是他未列入低收入戶，而他確實是家庭狀況比較辛苦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用專案來做一些處理。所以在這裡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可以不用擔心，我已經跟區長交代了，就是我們自公告到現在，已經有六、七十位來登記要遷移了，所以在遷移的過程還算順利，當然他們有一些疑問，這個部分我再開說明會都沒有問題。

第二個部分就是公告的部分，因為我們要配合養工處工程的期限，所以我們有跟處長討論過，他們希望在 7 月可以發包。所以我們的公告，那時候殯葬處有簽陳上來給我，我特別為此還延長公告到 6 月底，就是已經延長過一次——三個月。所以跟養工處的工程如果能夠搭配，我們當然可以就這個部分再做一些討論，就是把整個再做一個比較圓滿的處理。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鄉親所期待的跟本席要拜託的，不是只有這樣而已。納骨塔的管理辦法裡面本來就有貧民的一級、二級、三級，可以依照這個分級來優惠。我想當初會進去那裡，是因為開闢 10 號公園、開闢二十年前的停車場、開闢現在的 11 號公園。11 號公園目前共 2.6 公頃，有 65% 已經是我們的市有地了，剩下後面要徵收的是 35%。所以現在裡面的設備有一個游泳池已經荒廢了，有一個網球場還繼續在運作，還有一座就是納骨塔。這座納骨塔，是非殯葬用地，分區使用證明不符合，所以我們還必須要再搬遷一次，這個搬遷，你就應該要納入並概括承受。我們的拷潭旁邊還有很多塔位，還足夠，因為你要開闢這座公園，這是市長的德政，但是進去的是貧民戶，包括以前進去的，林園沒有公塔，這個當然不是市政府這裡的工作，這是自以前到現在林園就沒有一個適當的殯葬用地。所以原來高雄縣的鄉都有納骨塔，唯獨林園沒有，這是林園吃虧的地方，他們要把祖先搬到異鄉，到那邊拜拜，過年過節的時候也有諸多的不方便。所以現在可以選擇的是大寮、拷潭和鳥松是最近的，我想有 80% 的人願意來配合市長及養工處的這個政策來開闢這個公園。但是剛才聽曾局長說，貧民戶以外的沒有，那麼這些總共將近 1,800 個，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雲：

如果不是低收入戶的部分，就未列冊，但是他確實是生活比較困苦的，這個部分我剛剛有回答議員，就是我們能夠到地方去做一個說明會，而且我也要求區公所把每一個骨灰罈的資料都要建置完整，就是說不一定是低收入戶，但是他的生活的確是清苦的部分，我們會去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處理。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這樣講我還是不放心，還是有一些灰色地帶，我希望比較明確的。我知道鄉親有在看電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到地方辦說明會。

韓議員賜村：

我希望把現有這裡有多少都應該全部接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已經請區公所要列冊，就是我要知道他們的資料。

韓議員賜村：

你們 3 月 13 日發出公告，到今天為止已經遷出 87 個了，遷出的這 87 個祖先，我們可以知道他們可能有能力，經濟狀況還不錯，可能可以搬遷到他們所希望的納骨塔裡面來祭祀，這點肯定他們。但是後面的人確實是沒有辦法，這點在地方的我們都知道。

你說一個都 3 萬起跳，雖然降 5,000，也還要 2 萬 5,000 元，有的祖先都有三個，甚至有五個的，三到五個不等，你一次花下去都十幾萬的，加上現在景氣又不好，他們沒有辦法承受這些價格。

我想拜託局長全部概括承受，因為你開闢公共建設，就像我們土葬的公墓，在高鐵經過的景觀，包括快速道路經過的，現在市長也針對這些區域有影響到景觀的這些公墓都要遷移。這些公墓遷移也要公告、補助，一門都要好幾千元，你說這些都不補助，全部都要叫他們自己遷移到自己想要的納骨塔裡，他們確實做不到。

局長，這個你一定要公開對這些人做一個德政，開闢公園是 80% 的林園鄉親都全力支持市長對林園的疼惜。但是遇到這個塔，在這段期間內，我承受了很大的壓力。有人說就是賜村你拜託市長來開闢的，我能不能說不要開闢好不好？不可以啊？如果因為少數人而讓這個公園無法開闢，我們將會對不起其他大多數希望開闢這座公園的林園人。所以這段期間以來，我確實受到很多地方的關心，還有很多是對遷出的費用負擔太大。局長，你在這裡說明確一點，就是我們裡面所有遷移的全部可以搬到大寮。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我把這一段說完。如果他們不喜歡搬到大寮，想要到其他的地方，譬如說鳥松、大社、仁武，那麼是不是可以比照區民。他如果認為拷潭那裡的

種種條件不符合他的期望，可以不只是選擇拷潭而已，拷潭的數量也可能不夠嘛，他可以選擇鳥松、仁武、大社這四個地方來做選擇。除這四個地方以外，他們如果要搬到其他的區，那麼就依照區民的價格來收取。我想應該是這樣做比較符合民間的期待及百姓鄉親對這件事的期望。局長，請你再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這裡是議事殿堂，所以我的回答一定是非常的認真，就不是戲言。所以我跟議員保證，我們對於這些必須要移出的區民，我們一定是用最以他們立場設想的方式去處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們一定是公立的納骨塔的部分，包括剛才議員有提到的拷潭、大社或是鳥松等地，我們都可以整個綜合去考慮，就是我們有塔位的部分，我們可以去協助他們，這是第二個。

第三、就是價格的部分，價格的部分我們也很清楚，就是我剛才有說到。第二個部分我們一定是專案去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這樣說不要說韓議員聽不懂，連我都聽不懂你說的是什麼意思。局長，你這樣說，我真的聽不懂。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說在優惠價格的部分，因為我們這裡有一個規定，對這些生活比較困苦的人，我們可以用一些比較優惠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市長，你們也聽一下。其實人家配合我們的政策開闢公園，這是好事，人家配合我們，我們應該要讓這些百姓更便利才對。是人家配合我們，人家原來就在那裡了，如果我們不開闢這座公園，人家也是好好的在那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跟議長報告一下，因為原來那裡不是納骨塔，它不是合法的納骨塔，那是一個過渡時期，把挖起來的東西放在那裡而已，就是過渡時期放的。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用最優惠專案的方式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告訴你，圖利百姓都沒關係，圖利財團就有事了。這是廣大的市民要用的，事實上你在法理站得住的範圍內可以優惠的就盡力做。事實是這樣，我們要開闢，人家來配合我們，我們總是要給人家方便，他們也給我們方便，是不是這樣。市長要說明，韓議員，你有希望了。

陳市長菊：

曾局長這樣的說明，當然有一些以前的規定，但是我覺得今天爲了加速我們在林園地區，林園地區是我們現階段石化業，可以說中油在那個地方的面積最大。所以我認爲我們可以專案處理，好嗎？就針對這個案，韓議員的關心，我們以專案來處理，我來大力支持曾局長。這個部分是爲了加速公 11 公園的開闢，好不好，就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借今天這個機會提供一下市長，我也非常開心市長昨天到鳳山的北隆街，有關五條通道要打通當中，我也替市政府團隊高興，鳳山在縣市合併之後，一條一條的道路打通，這是過去幾十年來的一個毒瘤，上個月市長已經到三鳳街現場去了解它的急迫性，市長也允諾這個地方要積極地打通，我在這裡還是要提供一下，這是我在過去縣議會時代就一直提案的，我今天再次提供給市政府團隊、工務局長了解這個地方的急迫性，我在 powerpoint 當中都有說到這個地方，在這裡我要向大家介紹清楚一點，這是鳳山的安寧街、立德街附近的五甲路，從立德街、安寧街進來有一棟大樓，曾經發生過火災，消防車沒有辦法進去，那個地方的地面落差很大，我舉一個例子，這二個地方的落差將近好幾十公尺，這就是以前鳳山戲院的後面，目前是 A+1，那個地方有二個門牌號碼，一個是五甲一路幾巷、一個是立德街，我跟工務局長會勘以後，都非常清楚這個地方，希望工務局長及市長重視，因爲里長一天到晚都來找我，拜託這個地方是不是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趕快打通立德街及五甲路，也能利用打通這個地方讓消防車進去，包括大樓的樓上及樓下，旁邊有一座圍牆把道路圍起來，一條 8 米的道路兩側一邊高一邊低，是不是請工務局長來積極打通，在縣政府時代，還有我在市議會也提過案，局長，那個地方你是不是有注意到它的急迫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新工處有評估過，也曾經在去年和區公所辦過會勘，整個長度大概 150 公尺、寬度是 8 公尺，經費大概需要 8,000 多萬，這個部分我們新工處會做一個檢討，在市府裡面會再做一個討論。其實鳳山長久以來，因爲它的都市計畫發展得比較早，沒有開闢的道路非常的多，所以整個鳳山區的道路需要打通及開闢的，光是土地費用就超過 1,000 億，所以市府的財力畢竟有限，我們會針對影響救災、妨礙救災安全的急迫性做一個檢討。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我一直提起既成巷道的認定，這是要由哪一個單位來認定？既成巷道沒有辦法去認定，上個星期我們五甲路有一條將近通行五十年的道路，那一天地主要將它圍起來，我在議會一直提出，既成巷道要由哪一個政府單位來認定？在什麼情形之下才會被圍起來呢？目前我提供一個訊息給市府團隊來參考，舉一個例子，我在自由路的鄰居保生宮旁邊有一條 8 米的道路，但是自由路及中山西路只剩下一小部分沒有徵收，百姓都是弱勢的，他的土地被劃成道路，那一塊土地也沒有辦法拿去貸款，政府也沒有去徵收，所以百姓就變成弱勢，在去年逼不得已情況下，100 多坪的土地只賣了 80 萬，在自由路保生宮旁邊的 8 米道路，他是逼不得已賣掉的，但是我覺得非常奇怪，人家明知道這是道路用地，為什麼還要跟他買？我也非常懷疑，為什麼會有人要跟他買 80 萬 110 多坪，這就說明百姓都是弱勢，不管是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百姓都是為了生活，他今天又沒有辦法拿去貸款，所以逼不得已才賣掉，去年 11 月才賣掉的，我也很替這個百姓惋惜，為什麼他要賣呢？應該等到開闢道路的時候被徵收，重點是他沒有這一筆錢就沒有辦法生活，所以他才賣掉。我在議會提醒過市政府團隊，你們要知道弱勢百姓的無奈。舉一個例子，開闢道路或是公共設施，將近三、五十年沒有徵收，很多的百姓需要錢去生活，為了經濟在這個地方就面臨非常大的困擾。我在這裡再次提起，在既成巷道中應該趕快去認定，要如何去認定呢？很多的百姓都不懂，賣了之後，新的地主就圍起這一條道路，我在這裡提供給市政府團隊參考。

還有一點，我也看到我們市長的投資案，包括義大投資夢時代二期的投資案，我也非常期待市長及市政府團隊，是不是提供一個財團，在衛武營前面的重劃區，是不是能夠找一個集團來投資，我非常期待鳳山在縣市合併之後，目前都沒有一間五星級的飯店，是不是這個重劃區能夠結合投資的財團，投資一個五星級飯店，甚至找一 shopping mall 在議會的旁邊，帶動整個大高雄及鳳山的繁榮，針對這一點，經發局長，類似夢時代投資案或相關的單位，是不是有這個看法？這是鳳山一個非常適當的地方，去找一個投資案在這個地方投資，是不是請經發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發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鳳山一向是高雄重要的一個副都心，它的人口數也達到一定的規模，到目前為止幾個重要的工務建設，其實都陸續完成，它所形成的整個都市更

新的效應，其實很明確。基本上百貨公司也好，或者是 mall，他們業者的投資評估，大概都是會用人口數來做一個基礎。那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其實以鳳山區這樣子的規模，已經有這樣子的一個基礎，來引進像剛剛議員提到的百貨業，或者是 shopping mall 這樣子的產業進來；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招商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一併提供，那我們事實上在很多相關的業者在拜訪經發局，然後找招商處的時候，我們大概都會把市中心周邊，包括鳳山的土地做一些提供，讓他們來參展。當然這個都市的發展會有一定的順序，目前比較重要的熱點可能還在一些其它的區域，比方說：北高雄的部分，現在詢問度比較高；但是我相信鳳山在很短的時間內，一定會有廠商願意進駐。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對鳳山這個地方認為應該有哪個開發的需要，你的看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剛才有提到，基本上就是，尤其像百貨業。百貨業這樣子的行業，它的評估就是以人口為規模。我覺得剛才議員提到的不管是 location，就是坐落的地點或者是人口，以鳳山的人口規模來講，我都覺得足以支撐一個可能不是非常大型的百貨公司，但是一個中型的百貨公司是有這個條件的。我們也會積極來爭取這樣子的一個商業機制進來。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的條件應該符合啦！〔是。〕謝謝。還有一點就是剛才韓議員有提到這個納骨塔的問題。我剛好提供一下意見，我們市長前幾天到我們的溼地公園來開幕，在前幾天，我們施工當中，挖到一個人頭，我現在是說，其實這個算是無主的，挖到後，算是無主物。是不是這個我們要積極地找志工單位來協助，把這個無主物是不是我們要替它高興，我們有一個新家讓它住，是不是我們要積極怎樣去協助這個施工單位，來把這個東西儘快做一個妥善的處理。施工單位是否有跟我們報告，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差不多在幾天前挖到的。我在這個地方，舉個例子，我今天要提供的就是以後，無論何時在做工程，絕對都會發生這種事情，未來有可能我們在做工程施工時，有可能都會發生這種事情，發生這種事情我們要做一個研議，要找一套什麼辦法把這些前輩妥善地安置好。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個，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有接到工務單位的通報，我們會請殯葬處的同仁，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妥善的法會，然後我們再找一個安置的塔位，讓它進去，這個會有一整套機制。

張議員漢忠：

這個以後我們在做工程當中絕對偶爾會碰到的。還有一點，剛才市長也非常高興看到職棒那天在我們這邊開幕，將近 2 萬多個觀眾。我在這裡，簡單地說，我們教育局是否有發現到我們國小棒球隊的選手跟國中，我們的選手不到 100 名，但是將近有七間的國中，學生不夠，有時候體育班要成立，沒有那麼多選手，面臨到這一種困擾，是不是我們要再鼓勵幾間棒球國小來成立，給國中足夠學生來成立。好像目前有七間國中棒球隊，但是國小選手不夠，到了國中面臨到體育班要解散，面臨到這一種問題，是不是局長在這一方面有注意到？請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那個三期的體育發展，我們現在規劃的政策方向，就是國小選擇高雄市較有發展潛能的項目，例如棒球、桌球、羽球等等。國小是比較普及，所以我現在請他們去評估，因為過去已經設了，當然就設了，未來以各區域來講，選的地方，學校的規模盡量中型以上的較有學生，以養社團的方式來普及化；到國中以後，就像剛才張議員講的，到最後階段才是重點。所以這個棒球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是，這個應該要這樣做。〔…。〕對。〔…。〕是，所以國小就是比較普及，現在已經在找點了，開始落實、普及化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女士、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以及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還有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感謝各位在 101 年度對我們市府的付出，特別感謝我們工務團隊還有水利團隊。在旗津區的部分，這個旗津新的行政中心也完工了，之前才落成，另外包括整個旗津海岸的保護工程，感謝市長花七億完成，這是一個很大的決定。在鹽埕區的部分，不管是大公陸橋的拆遷復舊或是綠 08，也就是公園路兩側的公園開闢，還有接下來公園路引道的拆除；還有今年水利局也針對去年 6 月，我想這件事也上了新聞，沒有下雨，結果淹水，我想市長也有印象，

在這個五福路，也就是舊堀江商場附近，沒有下雨，結果反倒是淹水，我想這是潮水的問題，水利局也提出用水閘門的方式來控制南北大溝，包括整個海水進來的流量，也感謝你們。鼓山區的部分，長年以來比較困擾的問題，這個淹水的問題，我們水利局的團隊也提出很多方案，包括鼓山三路箱涵的排水工程改善，還有接下來規劃台泥廠區，台泥這個我們講很久了，我們也是跟水利局講他們沒有辦法配合，我們能夠做到那裡，就我所了解，他們也提出相當的規劃方案，市長未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盡量在預算上支持，也希望把這個列入我們優先的考量。早上市長提到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高雄市的治洪量提升二十幾倍，但是市長你要知道，光是那個柴山的水，就不只那樣了。所以那個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我希望市長能繼續重視，不然鼓山區內惟，尤其是鼓山二、三、四路沿路，只要下雨，遇到大雨淹水的問題會一直困擾，不過就我所知，水利局也就相關的一些能做的排水改善工程，也都慢慢的到位，我想今年可能會不太一樣。

那包括河邊里，剛好是河西路愛河邊，它那邊也很低嘛！這個抽水站的工程，我也知道今年要動工了，我相信這部分也是能夠解決河邊里里民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只要去到那邊，就是河西路快到建國路那裡，那邊好像有一間慈仁宮，它的周邊剛好是鐵路的橋下，那裡淹水滿嚴重的。再來，我想要提的是這個去年我們提出的總預算，我們可以看到原本是提出 1,291 億的預算，這其中也包含債務還本的 97 億，總共有 1,389 億，在我們議長英明的支持領導下，還有各位議員同仁也非常嚴厲的監督下刪除了 28 億。我相信市府也很負責任，這個就是行政與立法各有的立場。

我們市府也很負責任的提出新的方案，原本舉借的債務是 246 億，扣掉這個 28 億也大概要舉債 218 億。雖然市府一直在說，我們債務還本的部分是 97 億，遠遠超過公債法的法定下限的 5%，應該是 15.6%。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看到借的部分不夠來償還，我們還的部分還不夠我們借的。不過，我相信在今年還有未來新的預算，在上個會期——第四次會期後面的臨時會，市府所做出的承諾，逐年的刪減預算的情況下，我相信我們有一天，市長還在任的時候，會看到我們開始在借的部分會比還的還要少，那個時候我們的赤字就會慢慢變好。去年的 11 月底，我們的未償債務餘額包括未受限債務，這個在早上的施政報告有寫到是 2,300 多億，可是我們 101 年度整個稅課跟非稅課收入還是短收 72 億。所以這部分在我們未來的預算編列時，還是要再確實一點，這樣才能夠對市民負責。我還沒有把補助收入算入，因為補助收入，基本上是用多少就收多少，否則就退還給他們，這部分我們了解。在上個會期，不管是市府或議會，我覺得高雄市的財政會

慢慢的導向一個軌道，這也是我們國民黨黨團要求的，要讓高雄市的財政永續發展，包括市府針對開源節流的部分也提出很多很好的辦法，包括土地的處分，我們會繼續支持你們。

我們可以看到雖然預算被刪除了，我們還是有許多新的建設。我想提醒的是新的建設做好了以後，未來我們的人事成本，不管是管理或維護成本，這個預算數會繼續上升的，我們會花更多的錢，不是做一做就沒有了，這個我要提醒我們市長。如果我們的人事成本沒有降低，我們不是講單一個人的薪水或什麼，我們要的是一個工作的效率，所以我要講的是在開源的部分。我在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有提到，包括局處的一些分工要好好的做，因為我有看到文化局、觀光局或新聞局的業務是層層疊疊的，是疊床架屋的，在這個部分有時候就可能有預算重複的發生，我想同類型的活動在重複的發生，這樣是不好的。當然市長可能要把局處的橫向協調做好一點，我覺得這方面做得不夠好，我們各局處應該要摒除成見，每個局處有每個局處的立場和任務，但是在遇到衝突的時候，還是要摒除成見多做溝通和協調。

我舉個例子，副市長在這裡，我記得那天我們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聽說輕軌要做到大順路那邊，在場的好像沒有很多人知道；雖然我沒有在場，但是我有聽說。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在討論舊龍華國小校地那一案的時候，你是主席，你好像有問輕軌到時候在那邊是怎樣。輕軌的細部設計可能還沒有出來，不過在大順路的凹仔底森林公園，我們最在乎的是到底會不會有機廠設在那裡，因為機廠畢竟會影響民衆平時的生活，我們有一個凹仔底森林公園在那邊，讓生活環境比較好；但是那裡如果有一個機廠很可惜，我不知道捷運局現在規劃是怎麼樣？我想這只是提醒，我希望各局處的橫向協調要加強，應該還有能夠進步的空間。行政效率有時候就影響到整個人事成本，這部分如果能夠提升的話，很多預算我們都可以省起來。

再來，在開源的部分，早上市長報告，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時機點，我們有很多大型的購物中心或是商場，好像在今年或明年都會完成，包括開始動工的義大商業廣場，這應該是在自由路，還有夢時代的二期，以及台鐵新左營在那邊的投資案和環球案。我想這應該對你們做個鼓勵，這部分我們應該繼續來做，多引進民間的金流，包括早上的報告所說的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想靠政府的力量有時候是不夠的。市長也知道我們的預算很有限，你要在這個時機點加稅那是不可能的。城市發展有時候就需要金流，多引進民間的資金，財政局也會繼續在一些市有非公用土地的處分上

持續來進行。我舉個市有公用土地的例子，就在翠華路那邊，我知道財政局和地政局有在動，當初它是個國小預定地，現在要把它變成商業區，其實那塊地在那邊也阻礙到地方的發展很久了，不過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高雄市有很多這方面的土地，所以包括都發局、財政局或各管理機關應該趕快去檢視，這樣才不會影響地方的發展。

在整個建設的過程中，就像人家在講的，革命必會流血，建設一定會有破壞，所以跟地方的溝通應該加強一點。在大公陸橋開闢的過程中，其實有許多民間的意見一直反映到我們這邊來，很大的一部分是因為資訊不透明，這個時候我就想對我們的市府團隊講，其實這都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我們可以事先溝通，不是開說明會，我相信各位都有去過說明會，說明會如果意見紛歧的話，那個是沒有結果的：所以我們應該私底下先去溝通，多尊重地方里鄰長的想法，我相信所有人都很歡迎有建設在我們家旁邊，大家都絕對歡迎。我們市府要做這樣的好意也不要讓人家嫌，我相信市長如果花錢做一個建設卻被人家嫌，應該也是睡不著覺，對不對？所以要多溝通，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市府的做法。

在節流的部分，市長剛提到分工的部分，我個人建議，我們有很多建設可能可以用分期的方式來做，這樣可以減緩整個市政府財政一整年的負擔，我不知道這個在公務團隊上、處理上、技術上有什麼困難，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有些東西可以把期程拉長，在不影響周邊的生活環境情況下，我們把它拉長一點，這樣我們當年的預算就轉得過去，像我剛才講的，我們做很多建設，可是我們要注重基礎建設的維護部分。關於高雄市的路，我們每天在開車，雖然有路平專案，但是真的還有很大的改善、進步空間，我希望這部分還是要注意。當然在整個建設的過程中，聚落的轉移要提早因應。新的聚落形成，卻沒有學校和機關用地；或者新的聚落轉移以後，舊的聚落丟在那邊，可是我們的錢都拿去做新的建設，結果舊的聚落又沒辦法照顧到，這也是要注意的一部分。

最後再提一點，市長常說建設不能等，我們也很認同，但是就像我講的，我們可以把期程拉長，是不是？每天早上在覆鼎金那邊，覆鼎金那邊有一個問題，我想這是長期的，其實我是不想在這邊講，因為我跟處裡面和局長談論過很多次火爐的事情，不知道議長是不是有被那煙燻過？之前我都是在遠處看，那天剛好是在比較靠近火爐的地方，也不知道那天是吹什麼風，整個煙就往民衆吹過去。高雄市有70%的長青長者，他如果往生了，他最後的一站就是這裡了，在這神聖的地方卻還有這種影響，我相信家屬在那邊，他的情緒相對是低落而且悲哀的，卻還要受到環境的困擾，那真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的很不好。我曾經問過裡面的人，他們說今年還要做 4 個新的。雖然有 4 個新的，舊的仍然要用啊！舊的就沒有這個問題嗎？包括我今年跟裡面反映，他們說我們剛好在做排氣改善的設施，但是做了之後，還是看不到成效。我剛才講的個人經歷，那是一個星期之前的事，我覺得建設不能等，這東西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不是有辦法一次到位呢？畢竟那邊是全高雄市的人經常要去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只能回答一部分。首先，非常謝謝蔡議員，蔡議員非常關心鼓山地區排水的問題，鼓山地區的淹水問題，一直是市政府很沉重的壓力。最近，我們跟台泥針對這部分也會見面和討論，都市發展局和水利局和台泥討論關於未來的滯洪池，針對未來的部分和整體的規劃都有些討論，我覺得這些討論應該會有好的成果和正面的發展，我們希望可以澈底解決鼓山地區排水的問題。

蔡議員也關心很多其他的議題，給我們許多指教，我們很感謝。

說到殯葬處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和民政局討論。在高雄市來說，如果這是人生必經的最後一站，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讓它非常有尊嚴。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殯葬處整個空間和環境，其實都做了很大的改善，但是最需要改善的就是火葬爐的問題，因為火葬爐是每天都要使用的，而且不可能停下來。所以我們請民政局在火葬場的旁邊，看看是否可以整體來規劃一下，也就是說，新的市政府願意用較多的經費在旁邊做個全新的設施，因為新的設施，可以減少污染，污染對殯葬處的工作同仁來說，是非常的辛苦，而且是不公平的。對於這部分，我們有一些規劃，對於未來火葬的部分要盡量減少污染，尤其是對於住在四周的居民生活環境污染的問題等等，這部分市政府很迅速的在討論，希望能澈底改善這些問題。

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先進的地方，他們能夠將殯葬的部分，整個一元化，同時非常的乾淨、明亮，沒有污染；如果別的地方可以做得到，為什麼高雄不能做到呢？我們用這樣來檢討自己。所以我們的同仁會去香港、日本、新加坡參訪，他們都是人口非常稠密的地方。在此，我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我相信這部分在民政局的規劃下，我會大力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這部分有些要遷墓，有些是整個要加以處理，這時候我們要將全部都納入規劃，希望時程可以儘早啦！我相信民政局殯葬處是很忙的，最近高雄市到處都在遷墓，我想這是要美化環境，讓整個環境更好。這點我是應該鼓勵你們，但是在辛苦之餘，還是要重視一下，自己的辦公室所在的地方就是火葬爐的問題。

第二點，就是在使用上的問題。一台機器，如果過度使用，它很快就壞掉了，我想局長應該知道我講的是什麼。未來對於相關的規定，是不是真的有辦法去規定？因為其他縣市是有做限量的部分，這部分我們真的要考慮一下，你說這支火爐完成一次工作要兩個小時，縣市合併後許多其他區的先民，也都到這邊來火化，這個量是超過的，現在一天最多有 100 多具的遺體在火葬場那火化，這樣子實際上是超過每支爐使用的時間，因為一件需要兩小時的工作，你用一小時來完成它，我相信那機器很快就壞了，我們花再多的錢也沒辦法維護。所以我講的是管理的制度，這部分我們也要注重。我在此提這兩個意見，希望能趕快把那環境改善。我想議長和各位議員同仁、長官，大家一大早都常會到那邊參加公祭，真的情何以堪，民衆都會在那抱怨的嘛！那種感覺真的沒有很好。希望市府趕快針對這塊來改善，因為這問題很久了，我相信市長也關心這議題很久了，我們要儘快來完成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瑰，請發言。

陳議員玫瑰：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關心高雄市的鄉親，大家好。首先，我要跟警察局尤其是左營偵察隊特別表示感謝，我們左營漢神巨蛋的竊盜案在很快的速度內，三天不到就破案了。我也要在這邊嘉許他們，昨天我還跟警友會的主任、副主任，特別到分局偵察隊對他們鼓勵跟肯定。我也藉這個機會謝謝左營分局，這麼盡心盡力，我也請局長好好的嘉獎他們。

我想請教議長，我記得你在上個會期在議事廳有裁示過，只要針對我們議員在質詢時，尤其是總質詢時，相對的局處應該給我們一個回應或者書面的答覆。到今天為止，關於我上個會期總質詢的部分，是有一部分的人很不錯、很認真，有跟我回報了，也告訴我相關的進度，但是有一小部分的人，到目前還沒有告訴我結果如何。甚至更離譖的是，我問他們情況。因為這是兩個局處要去協調的，我透過另外個局處去問，竟然他們另外個局處告訴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我不曉得我們在總質詢時，你們有注意聽

嗎？你們沒給我回應就算了，連你們裡面的人，竟然告訴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可能是你讓他們日子太好過了啦！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拜託一下，這次我們講的問題，不要讓我再重複了，因為我今天講的，很多都是我總質詢提過的事情。

首先，我要請教文化局。我這次總質詢時，幾乎花了一大半的時間，都在談這個議題。我們左營舊城遺蹟的重建，這是我們地方很在乎、很關心的一件事情。當時我也請教過文化局，記得那個時候，我告訴你們說，關於西門遺址，當時你們是定在這個位置嘛！後來我質詢時，也告訴過你們，應該是從這個地方進去，就是你們定的這個位置，進去的正確位置，應該是在這個位置，就是我們在講的這個位置。不管我講的對或不對，我覺得你們都應該要回應我。可是，我很遺憾的是，當我講完之後的隔天，聽說文化局的人有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來。但是，什麼事我不知道，要找我，後來也沒消息。從那通電話之後，到現在為止，沒有人跟我聯絡過這件事情。到大概上個月月中時，我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副局長，有下來到崇實這邊，因為那邊已經要整個拆掉了。當這議題在討論時，我很怕！因為他告訴我，9月份全部都要拆平了，當時我有跟我們副局長講，這個地方有我們的舊存遺址，你們千萬不能夠去拆。我現在要特別的提的就是，這整個當時我記得我總質詢有講到，自治新村 123 至 168 號間，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大概就是這個城牆，還有北門這個地方。

再過來目前還有一個城牆遺址就是這兩個區塊，我要特別的跟文化局講，還有都發局也請你們聽一下，這個區塊剛好就是我要講的，就是我們的崇實新村、自勉新村，這個區塊。我們那天開會的時候，他們有講到說9月份這邊全部要拆掉，所以，我為什麼一直很擔心的一點，我當時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說，因為西門舊城牆這個區塊，剛好就在他們拆除的範圍內，我記得那時我有跟市長報告過，我也很感謝市長也給我很正面的回應，認為這個地方事實上應該要給它保留下來。那時候我記得都發局局長告訴我說要保留這個小區塊，但是，我認為應該這整個區塊要整個把它保留下來為公園綠地，甚至把這個文化古蹟的舊城牆留下來，這個可以闢建一個公園，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地方的觀光產值也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正面。

你知道外國的觀光客很喜歡看這種的古蹟，包括我們的陸客也一樣很喜

歡來看。這個地方如果能夠把它規劃起來當作一個文化保存區，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正面的。可是到目前為止文化局沒有人跟我連絡，只有在上個月中的時候，我們在那時候討論說，你們文化局有一個代表好像是科長的樣子，他有告訴我說，他們知道這件事有在留意要怎麼做，可是就那件事後我都沒有聽到他們跟我回應什麼，我覺得你們好像不重視。

我現在很急，因為它們9月份就要全部拆掉，所以請我們的文化局搶救一下我們的古蹟文化，好不好？這一個區塊你們最起碼要有一個進度。我問都發局，都發局說，文化局沒有把它鑑定成文化古蹟，他們就沒有辦法去做後續的規劃變更。因為這整個區塊都是住宅用地，並沒有作公園綠地的設置。所以我在這邊再一次，我也在這邊拜託市長、拜託文化局、拜託都發局，請你們重視這個事情，一定要把這區塊保存下來，不要讓軍方把它剷平，這樣我們的文化古蹟就從此真的不復見了。

我還是一再地再強調，我們短期間我們要加強保存完整的城牆，這個是對我們的觀光是非常的正面，而且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規劃。我希望儘速的來修復舊的城牆，然後銜接既有的已經有的城牆，來恢復我們舊城牆的風貌。在長期遠程方面，就是我剛剛要提的，請你們檢討都市計畫，或者是什麼方式可以保有原來的舊城城牆，一個區域性完整的可能性，要不然它能夠完整的還原以前的舊風貌，我覺得這個是最棒的，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很遺憾，文化局並沒有任何的動作。但是當然有也有可能，並沒有讓我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文化局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現在目前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沒有去把它勘定成舊城文化遺跡的話，都發局根本就沒有辦法再進一步的去把它設計變更，如果沒辦法變更，到時候軍方那邊怎麼辦，他們一定是照拆。

那一天我有跟副局長講，他有同意我的看法，他也願意配合市政府來做這個事情，把這個區塊保留下來。我想史局長你可不可以答覆我一下，你們現在這一塊你們怎麼做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很抱歉，我們可能沒有把事情溝通清楚，我想那是議員的職權，我們絕對不可能忽略。特別跟議員報告就是說這一個古蹟，左營這個地方，議員應該很清楚，它的重要性，它不是我們市定古蹟，它現在是國定古蹟，也因為是國定古蹟，因此它對於整個我們左營舊城，不管是它的古蹟本體，或者是周邊的遺址的城牆的遺跡，它事實上都已經經過全國的，也就是設

在中央的全國的文史大會的學者、專家，經過多次的討論。

所以說其實有一些部分，我們在地方上的文史團體希望擴大它的這個古蹟的，這個左營舊城的這個遺址的範圍。事實上有好幾次在中央，其實是專家、學者各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說你剛剛講的有些部分事實上確實是沒有納入國定古蹟的這個範圍，不是我們沒有處理。我想可能這個東西有些誤解，不是說我們在權責上是我們市定古蹟，而我們不願意擴大認定，而是事實上在整個的遺址、遺跡上，經過…。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跟你講，不管是國定還是市定，我們都認為這絕對有保存的必要，包括那天文化資產局的副局長，他也告訴我，他也認為這個地方真的應該好好的保存，所以他們也認為說這個區塊也應該要好好的留下來，但是因為在目前它是住宅用地，軍方的意思是說如果是住宅，當然就全部都拆。可是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市政府用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把這塊保留下來，而且他們也願意配合，那天他們也善意的回應我說是OK，只要市政府願意這樣做，他們願意配合，可是問題是你們完全沒有動作。

這麼一個歷史文化古蹟拆掉就沒了，這不可能再重建。我覺得你們文化局太不重視這種歷史文化古跡它的重要性的價值，你們是文化局照理講你們應該比我們更重視它，所以這一件事情我在這邊再一次的要求，請議長幫我注意這件事情。我希望這一件事情，這一次我再講完之後，會後你們一定要告訴我，你們的決議是什麼，甚至於你們還要再進一步跟發局來討論，沒有關係，行不行得通，我們沒有做都不知道，也許有困難、也許有問題，也許搞不好就願意就一拍即合，這對我們的歷史價值是非常重要的。

我一直都記得左營眷村文化館旁邊，就是過去海光三村的時候，有一排的房子被燒掉了，還留下了一部分的，當時我質詢的時候，因為你們中間有做了一個廊道，叫做時光隧道，用鐵架做起來的，我還記得那時候質詢時就告訴你們說，那邊都沒有整理都變成廢墟，讓流浪漢都在那邊停留，環境很糟糕，前面就是停車場，就是觀光停車場，所以你那個地方應該趕快整理。甚至我還建議你們說旁邊就是文化館的旁邊，如果把那個時光隧道兩旁廢墟的房子，把它重整恢復像過去眷村的一個樣貌，就像現在我們那個紅毛港，現在不是把過去紅毛港的房子都蓋起來了嗎？

它是真的有，只是它是被燒掉一半，所以你們把它復舊整理乾淨，將來這也是一個賣點，也是一個觀光景點，走入那個時光隧道兩邊就是過去我們眷村的遺址，我們眷村的房子，過去的生活就是這樣，配合旁邊的文化館，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景點。結果我很遺憾，我質詢完後我是要你們復舊，

我要你們把它恢復原貌，結果我下一個會期要再去看的時候，養工處竟然把它全部剷平，你知道我難過了多少天，那個都不可能再回來的古蹟。你們現在去看，現在就剩下一個鐵架在那邊，那個鐵架要做什麼呢？旁邊什麼都空曠曠的，你們根本都沒有好好的保存，這個文化古蹟這麼珍貴的東西，那個都有歷史痕跡，歷史價值的東西，你們這麼草率竟然一下就全部把它剷平了，現在就變成也是雜草在那邊。

我心痛了好久，你知道嗎？我覺得這個這麼好的東西，為什麼你們都不珍惜，所以我不想歷史再重演，我拜託這個古城牆務必一定要把它留下來，該怎麼做後續我們繼續來討論努力，但是請你們趕快要走出第一步，趕快跟都發局，我們跟軍方，沒關係，我可以一起來弄，我們看要把這一塊歷史最難得一個剩下僅存的就這麼一些而已，為什麼沒有辦法好好的把它做呢？我深深覺得我心裡很痛，所以局長，我再次的跟你講，我拜託這個地方，不要再讓我們像眷村文化館旁邊的地方一樣，為了省事全部把它拆掉就當作沒有事情了，這個真的是很可惜，這個是對歷史價值的東西，沒有辦法對我們後代交代的，因為這個根本不可能再有的，你再把它拆掉就沒了，真的是沒了，那個是幾百年的歷史文化。局長，我請你好好的重視這件事情。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想會再一次跟中央再來做一次溝通，謝謝。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答覆一下，看要怎麼處理，你現在回答後，到時你跟軍方沒溝通，怪手一去沒多少時間就解決了。

陳議員玫娟：

叫怪手剷一剷。對啊！就像眷村文化館旁邊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塊是不是有國定的古蹟呢？有嗎？你剛才說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才就已經跟議長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剛才陳議員所主張的部分，並不在中央所認定的國定的古蹟範圍之內。

陳議員玫娟：

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定為是市政府的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沒有辦法。這個區域整個現在是被納為國定古蹟的範疇，這個部分，事實上中央也開過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已經被納入了，對不對？

陳議員玫娟：

我們也可以提出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它已經納入了，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說不定中央已經認定過了，它不認定議員所說的這一段啦。

陳議員玫娟：

不是，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告訴我說，他會認同耶！這個可以討論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資料可以拿出來。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不是我們不重視這一塊，這一塊我們在過去好幾年前就要提報給中央通過，中央有大部分認定，其中有小部分有各種學者專家的認定，意見不一樣，所以有部分是沒有認定出來的。地方上有一些文史團體跟學者專家希望整個左營舊城的城牆全部都恢復，地方有這個意見，我知道。事實上，經過中央討論過好幾次後，有小部分事實上有認定上的困難，就是剛才議員所講的黃色的那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還要努力啊！不能因為中央說不行，我們就放棄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我剛剛第一點就講我願意再跟中央來協調，說現在真的有這個危機，我們是不是要擴大認定？這是第一種方式。第二種方式是，如果我們不走文化資產認定的方式，軍方要的是土地，我們可能要拿容積和土地跟他們交換來把它留下來，這是二種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進行當中，你也要邀陳議員，〔是。〕看要怎麼溝通，叫對方也出來溝通。你說的那位副局長也連絡他一下，還有局長都一起來，不然你現在做你的工作，而陳議員卻到處奔波，他也不知事情的原委，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回去再聯絡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 9 月也快到了，現在都 4 月了。

陳議員玫娟：

對啊！因為 9 月份就要剷平，他說全部都要拆光啊！所以我才很急啊！

真的拜託你們重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陳議員玫娟：

議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可不可以讓我…，因為後面沒人，我可不可以二次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再延長 6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討論海平路的開闢，海平路軍方圍牆退縮的時候，當初我…，首先我也要感謝市長，海平路那時候經過我們地方的陳情，市長也很重視，終於把這條路開成這麼寬廣，因為本來這邊是沒有的，真的要借這個機會謝謝市長，那時候你們有來弄。但是後來開了之後，因為它旁邊有一個軍方圍牆的退縮地，那時候包商有做綠帶，但是它只保固一年。但再過來這個圍牆的地方，當時你們做的時候這個圍牆有個退縮地你們沒有做，後來里長發現就來跟你們講，我們後來有過幾次會勘之後，那個圍牆後來有打到後面來了，退縮到後面來，這是舊的，就是你們開闢的當時同時做的，後來是我們發現是你們沒有做退縮地時，又開了這一條，這個圍牆也做得七零八落又龜裂。你看，後來開了之後，退縮之後是變成這樣雜亂，這是後來我們還有去陳情要你們種一些花的，種七里香，在過年前讓它變漂亮一點，所以也很感謝那時候新工處好像有拜託養工處還是哪一個單位來處理，有把它種了一些七里香，但是有點草率，也沒整土就把它種上去了，現在就變成目前這樣子，沒有人維護也沒有人管理。但是現在就是出現了一個問題，現在就是工務局這邊說，那一塊地當時開闢的時候，這是軍方的退縮地要軍方來維護，而軍方跟我們說的是，當時你們要弄的時候，這個是市容的問題，圍牆外你們市政府本來就應該要來負責維護。所以，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就兩個在那邊推來推去。我們已經會勘了，去年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不要提，今年開始已經 3 次了，到現在還是沒有答案，到底是誰要來負責維護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工務局，當時海平路開拓的時候，這個退縮地有沒有講明是誰要來維護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陳議員報告，很明確…。

陳議員玫娟：

是軍方，對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退縮地你去查它的地籍圖謄本，管理機關絕對是軍方。在今年的 1 月份我們也有去會勘過，就是我們同意由養工處來種七里香，但是會勘的結論是軍方要維護管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小的動作，軍方別的沒有，人力很多，所以就近澆個水，我覺得也沒有很過分啊！

陳議員玫娟：

所以，局長我現在就要跟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應該要請陳議員請軍方去做個管理。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這個也是要你們去做嘛，對不對？你們不能就這樣把它丟在那裡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啊！

陳議員玫娟：

里長都一直來跟我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府是幫他們代為種植七里香。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我們也會勘過 3 次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會勘的結果是軍方要負責維護管理嘛！所以現在的權責是應該要軍方，因為這個土地是軍方的，但是我知道，因為剛剛議員也有說過市容景觀，市民大概也不會認為這是屬於誰管的。

陳議員玫娟：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們這邊會再找軍方，大家再把它說清楚，後續要怎麼做，我們要把它做個了斷，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好啦，局長，我拜託你，因為這雖然是軍方退縮地，但我們當時是為了開闢海平路，因為當時這座牆本來只到這裡而已，就像剛剛前面的圖片，這是前面的部分，後面是後來再退出來的退縮地。可是你這個地方現在任其荒置該處，你看前面種這樣子，後面卻雜亂成這樣子，不管是誰管的，軍方也好，市政府也好，總是你們要負起這個責任跟軍方去協調。如果假設軍方真的很賴皮不要弄的話，其實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給高雄市一個漂亮的市容，我覺得這我們也應該是責無旁貸的，對不對？你如果說因為種草維護困難，我也跟里長溝通過，里長他也同意，不然我們退而求其次，我們做人行道也無所謂，你做紅磚道也沒關係，做紅磚道讓人行走啊！因為我現在擔心的是，這個保固期也快到了，將來這裡如果軍方也是一樣不維護，將來就會變成這樣子了。

目前為什麼它這邊枯草變成這樣子？這裡比之前種的，就是這些是先種的，而這些是後來才種的，結果這裡都沒人管，也沒人澆水，軍方說市府要負責維護，而你們卻說是軍方要負責維護，可是這是高雄的市容，我相信市政府應該是責無旁貸。你們不能選擇性的說，他們軍方也告訴我說，中山三路 98 號那一整排，你們不是種了很多樹？要到機場那個地方也是他們的退縮地，你們也沒有代管，但是那些樹是養工處在負責處理的，整理得滿漂亮的，因為它是通往機場的道路，所以那邊弄得很漂亮啊，那一樣啊，同樣都是退縮地，那邊可以，為什麼這邊不行？局長所以我跟你講，我希望我來這邊建議，如果你們能夠來處理，那就很感恩，謝謝你們！因為這畢竟是我們高雄市民要通往的道路，這是高雄市政府，我想每個人講應該都講高雄市政府，不會有人講說那是軍方的，因為那個被圍牆圍起來了嘛，人家會認為這是高雄市政府的道路嘛！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責無旁貸要把這個地方做美化。如果你們覺得植栽帶對你們的維護有困難，那我們退而求其次，我們做紅磚道或是植草磚都無所謂，我們就做人行道，只要讓它乾淨就可以了，不要讓市容放任成這樣子，好不好？這部分，我們再討論一下，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跟你講，局長你待會如果還有話要說時，請你等一下再回答我好了，讓我先講，我現在是給你這樣的建議。

再來，有關合群新城周邊的一些生活機能，這是我上次總質詢講的，公車的部分或候車亭都有了，但是紅 51 到目前還沒進去，我們希望你們趕快處理。交通號誌也有了，公園綠地是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監視器有申請，但是還沒有做。我們還有一個市場的規劃，市場的規劃我們也一直在提，希望能夠給生活便利性。這個部分請市政府這邊趕快看看要不要跟軍方來協調怎麼樣來做？市場我知道軍方已經有在規劃，可是這個案子是經過 BOT 案，也不曉得什麼時候，我希望市政府你們應該趕緊跟軍方協調，看要怎樣來做這個市場，我待會請經發局這邊答覆。

然後再來我要講的是這一塊，這個我們眷村是這邊，這個圍牆圍起來的這邊就是軍方的軍區裡面，就是將來台 17 線要走的路。台 17 線這一條路到這裡，一半在這個社區裡面，另一半是在軍區裡面這一塊，所以我再給市長看一下，就是這一塊，就是台 17 線將來的道路，這個圍牆裡是軍方的土地，就是在這裡。你看現在合群新城已經住進 1,000 多戶，議長那天有去升旗，你應該知道那邊的社區很大，但是都是長輩，年紀都很大了，他們需要休閒。但是這個很奇怪，這個社區裡面竟然沒有設計公園綠地，這是我感到很奇怪的。它當時的設計、都市計畫不知道是怎麼規劃的，竟然沒有這個地方，所以你看他們就利用這個地方把椅子擺成這樣子，看有多克難啊！土地都沒有整平，這個運動器材，我很感謝三普運動器材，因為這裡都沒有東西讓他們使用，所以都很空洞，後來我跟他們說了之後，他們馬上就捐贈這幾樣運動器材，也不是市政府做的，是民間企業來贊助的。可是，他們也滿克難的，因為他們這個就是這樣，這邊的地面前都不是平坦的，沒有整地嘛！就變成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市政府你們這邊，我們市場的部分在這邊，我們希望你們趕快跟軍方、跟經發局這邊來討論，到底你們這個市場要怎樣，我知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局那邊好像有在規劃，到底怎麼樣趕快給我們一個答案。

然後再過來就是這個地方，就是我剛剛 show 紿给你们看的那一條，那一條就是在這裡，這個就是將來台 17 線要開闢的，可是目前沒有開，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市長，可不可以就我們剛剛那塊土地，前面這塊土地，你看有夠克難的，我希望是不是這條路，整條帶狀可以做簡易美綠化，好不好？我知道目前這個分區是道路用地，因為這將來就是要跟台 17 線開闢的，是不是在新台 17 還沒開之前，可不可以先把這塊土地整理一下，讓它有個綠帶，上面也做一些簡易的，比如說椅子也好，不要讓大家隨便擺設，很難看，或者有一些運動休閒設施，讓那些老人家有地方可以去，這個應該不用花很多錢，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你們研議看看，這個部分

我希望你們趕快好好的去跟我們討論，看看這個地方你們要怎麼做？還有榮總綠地這個部分，我事前已經有跟你們講過了，這邊是三民、這邊是左營，這榮總前面那一條路，三民區這邊做得很漂亮，你看好漂亮，可是我們左營這邊，你看就丟成這樣，而且這還是自行車道，結果當時我們里長出來會勘的時候有特別講，還是區公所來主持，里長有說這邊是不是可以比照對面，做成由養工處來維護，結果養工處說這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他說河川道是水利局的防汎道路，所以要水利局來管理，水利局說這是道路，這是自行車道你們養工處要做，結果在那邊互踢皮球，里長氣的打電話來跟我申訴說，為什麼三民區那邊就做得那麼漂亮，可以當公園、當人行專用道，為什麼左營這邊就只隔一條水溝而已確是放著不管，水利局丟給工務局、工務局丟給水利局，說那是他們的，那是防汎道路，所以養工處他們不接管，結果水利局說這個是自行車道應該是養工處做的，到底是誰該做？老百姓總是那麼無辜，你們市政府這樣踢來踢去，到底是誰要做？連區公所的區長也跟我說他也沒辦法，因為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他說他對，他也說他對，怎麼會這麼簡單的一條道路你們竟然沒有辦法處理，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是在做什麼？這個就已經是自行車道了，這到底是誰該做？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給我答覆，這條路到底是誰該去做的？水利局說這是養工處的自行道，養工處說這是水利局的防汎道路，所以你們都不願意去負責，我那一天已經講了，我今天還特別再跟你們提，我也希望你們現在給我一個正面的答覆，不要再踢皮球了，因為這個都是高雄的道路，而且我相信市長你也希望看到這麼漂亮的道路是我們高雄的政績，這麼美觀的道路是我們高雄的景觀，三民區隔著一條水溝，三民區那邊做的這麼漂亮，左營這邊確是做的亂糟糟，你看還這麼髒，里長是氣的要死，區長也說他沒辦法，因為你們都不願意承擔，我覺得這個是不應該，所以市長我想你也看到這麼簡單的道路竟然兩個局處在那邊踢來踢去，老百姓是受害者，老百姓他是不管的，他只知道說，高雄市政府就是要負責，他們不管那一個局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馬上辦，打 1999 專線，養工處長你要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在說大中路這個部分，其實它整個都市計畫編定是園道，園道當然

是我們養工處的權責，可能有一些誤解，現在看到的畫面，其實都已經全部清理完畢了，從大中路到文藻，〔…。〕對，我們下午已經全部清理完畢，〔…。〕不是，不是這種原因，其實該我們養工處，當然就是我養工處的權責範圍，我是知道這是都市計畫編定為綠地，當然是我們的問題，所以剛剛我也責令我們的同事，已經全部清理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真的算是 1999，馬上辦中心，我看你來掛，〔…。〕什麼局？什麼？工務局長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陳議員，基本上這個問題還是跟剛剛你提的那一個是一樣的，道路目前的管理機關還是在軍方，新台 17 線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因為我們工節都設計好了，沒有辦法啓動就是軍方代拆代建的問題，所以導致軍方的土地都還沒有同意使用，目前土地的管理機關還是在軍方，所以軍方要負起這個責任，如果說當地真的，因為整個都市計畫裡面，合群新村的附近都沒有規劃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那如果確實有這個需求，我們是希望軍方能夠撥經費，我們也願意代為做個規劃，經費的部分一定要軍方來出，〔…。〕沒有啦！我跟議員報告，〔…。〕對，〔…。〕是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跟軍方研討一下，如果真的沒辦法，你先聽我講，其實你乾脆就人行步道鋪一鋪讓它乾淨就好，總是比現在好看多了，你現在這樣沒人要管理，你也是很麻煩，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就自己把它整好就可以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長、陳議員報告，我們再找軍方來協調，我是建議議員你對這個地區也都非常的重視，您跟軍方也有非常暢通的溝通管道，這個部分還真的請議員能夠幫忙，我們都願意來做，但是你也知道，我們的工務預算還是有限，整個 38 區面積那麼大，這邊一點、那邊一點，加起來也是很多，這個也拜託議員能夠居間來做個協調，我們都願意來做，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把它放著變這樣，有比沒有還更糟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長，現在議員的意思可能是希望利用道路的預定地，他希望增設成為譬如說空地綠美化，有一些讓我們合群新村的長輩有一個休憩的地方，可能不是只有整理一下而已，可能需要一些硬體的，或者甚至於什麼設施，我們現在還不曉得他們當地的需求，但是不管怎麼樣，總是需要經

費，這個經費也拜託我們議員能夠居中來做一個協調，我說過，我們都很願意做，但是經費的問題真的需要大家再來做一個協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你整體沒有辦法，你是不是小部分的讓他們可以遮風避雨，你讓那些老人家有個聚會的地方，那不會花很多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員，我們都市計畫的規定，道路預定地它是不能有建蔽率的規定，園道不能有建蔽率，所以你只要具有頂蓋就都不行，就是違章建築。[...]，那個真的，我們再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去研究看看，市長要答覆。

陳市長菊：

有時候我們在議會，議會對我們有很高的期待，希望這邊做好，希望那些高雄市軍方的土地，軍方該承擔，他就認為高雄市政府去做，但是我想議員或是議長都知道，高雄市政府的預算，我們為了財政的困難，差不多該刪都刪了，如果說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經費非常的充裕，我也會覺得軍方不做也沒問題，我們來做，但事實上今天如果軍方家大業大，整個土地都是他們的，他們在那邊蓋很多的眷村，什麼都不願意做，那有一個看到說你們市政府怎麼不去做，我們看了也都很難過，這是軍方要承擔，當然住在那邊的都是我們的市民，我們也看不過去，剛才陳議員說看我們市政府可不可以讓他們那邊蓋市場、還是臨時的什麼，這個都是有困難，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跟陳議員一起努力，我們找立委來一起協調。如果軍方願意出錢，市政府來做沒有問題，或是軍方同意在這個部分讓我們市政府，軍方的土地我們也不能亂動的，軍方的土地…。[...]

我可以代管，他們願意，他們公文要給我們。但是我覺得議員也應該站在為高雄市的立場替我們高雄市省錢，哪有軍方該承擔的他們都不承擔，我們高雄市政府一直支持，他們不做，我們就要一直承接。我覺得該是高雄市該做的，我的同仁沒有做好，我覺得我願意負責。如果不是我們該做的，他們連整個眷村改建以後，丟在那裡，像那個地方是所有的公車會進去，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做的，我們可以做的就是這樣。所以我建議，我們跟陳議員一起找軍方來協調，看看未來這個部分，市場他們要怎麼處理。我們也了解到我們那裡的市民朋友有這個需求，軍方不能說就做到一個階段就丟著都不管，這是誰要承擔？那不是我們市政府的土地。但是住在那裡的是我們的市民，就是因為這樣，我們也是陷在中間很辛苦。所以我們

願意跟陳議員一起努力，如果該是軍方承擔，我們一起來跟軍方溝通協調；該是我們市政府出錢的，我們當然很願意。

我們來協調，好。〔…。〕沒有啦，眷村這個部分，這些怎麼能叫市政府做，這樣不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建議一下，工務局長，也請你聽著，看看可不可行。因為你說這以後是要開闢道路。

陳市長菊：

他們現在不願意，現在軍方還是不願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因為如果市政府真的錢花下去，事實上有時候不需要浪費。因為你如果大筆資金花下去，你說到時候這裡是要開闢台十幾？

陳市長菊：

台 17。但是他們不願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有一個建議，你們聽一下可不可行。我們現在規劃一小塊地方，我們的養工處樹木那麼多，我們移栽的樹，像榕樹，又很高大。你暫時用袋子吊著，五到七棵，去整理出一片漂亮的地方，讓那些老人家可以坐在那裡乘涼。你就把袋子放下去而已，到了要開闢道路的時候再把袋子吊上來，這樣應該很簡單，又花不到什麼錢。你如果能弄一塊讓那些老人家有可以休閒的空間，還有大樹可以遮蔭，這樣能花多少錢。你就弄一片草皮，讓那些老人家有去處，這樣怎麼會不好。這樣難道不可行，到時候再把樹吊上來就好了，你暫時讓那些老人家有地方可以去，這樣有什麼不好，何樂而不為。市長。

陳市長菊：

跟議長報告，我們是不是找軍方，我們也找高雄市籍的立委，大家趕快來跟軍方協商看看要怎麼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陳市長菊：

如果在這個部分，因為如果軍方的土地他依然讓它髒亂，我覺得環保局也可以開罰。我覺得應該要用這個部分，你要恩威並施，要不然他們都不願意做，丢得很髒亂。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高雄市能做的部分，我們很願意做。但是你不能說這裡是軍方該負責的，而用到我們市政府 38 區那麼大

區域的預算，這樣就不合理了。所以我們願意協商，議長，我們跟他們協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讓市長先去跟他們溝通看看。市長，如果溝通後，像我講的這樣難道不可行，你就暫時先讓那些老人家有一個遮風蔽雨的地方，這樣有什麼不好。我們養工處的樹木那麼多，你就用太空包吊著，暫時放下去就好了，到了要開闢道路的時候再吊上來就好了。局長，這樣難道不行嗎？這樣也不用花到多少錢，好。

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